

22. 企业业绩

22.1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2023 年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飞机施药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项目	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487000 元
(2)	2023 年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食叶害虫防治项目	临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80000 元
(3)	牡丹区 2024 年飞机喷药防治美国白蛾服务项目	菏泽市牡丹区林业局	1221000 元
(4)	烟台市福山区林业局松材线虫病药物防治 (A 包)	烟台市福山区林业局	2484000 元
(5)	诸城市 2025 年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飞防项目 (B 包)	诸城市林业发展中心	455000 元
(6)	秦皇岛市林业局 2025 年飞防飞机租赁项目	秦皇岛市林业局	735048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 2023 年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飞机施药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项目

①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现通知贵公司,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 2023 年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飞机施药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项目编号: JSZC-2023-2-YZ06-G2023-0002

中标供应商: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人民币 2497000 元

请贵公司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依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徐州恩泽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徐州恩泽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

②合同

飞机施药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合同书

项目名称：邳州市2023年度飞机施

药防治林业有害生物

合同编号：[2023]001

甲 方：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徐州市林业资源管理技术中心

签署地点：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议室

签署日期：2023年4月10日

甲 方：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2023年邳州市飞机施药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任务概况

1. 防治范围与面积：邳州市境内甲方指定的防治区域。

2. 防治时间与期限：作业时间 2023 年 6 月下旬；2023 年 6 月上旬，2023 年 7 月中下旬实施三次飞防银杏病虫害。具体飞防时间以供应商测报时间为准。美国白蛾、杨小舟蛾实施飞机施药防治时间为 2023 年 6 月上旬，实施一次飞防保证全年的防治效果。开始作业时间 甲方应提前 7 天通知成交供应商（简称乙方），如作业始期变动，应于原定调机时间提前 7 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相应安排。

二、甲方责任

1. 飞防作业期间由邳州市气象台提供天气预报，以便乙方确定最佳防治作业时间。

2. 甲方在作业前提供 1: 60000 地图，协助乙方制定作业方案，含作业区的选择设计，协助乙方绘制作业区示意图，并标明作业区的道路、河流、高大障碍物、特种养殖区等忌避作业区。

3. 选派责任心强、了解和掌握作业区基本情况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飞防工作，监督和指导乙方作业。

4. 随时进行作业质量跟踪检查，并及时将检查情况通告乙方，以便不断提高作业质量。若对作业区域和防治效果存在争议，甲方应于三日内告知乙方，以便乙方进行及时改进和采取补防措施。

5. 负责飞防作业区群众的宣传和通知。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提供 1 架载药量 800 公斤(含)以上直升飞机作业，每个架次作业面积为 3000 亩。

2. 确保防治效果，银杏超小卷叶蛾飞防结束后，防治效果的检查验收时间为 5

月中下旬，飞防区域银杏超小卷叶蛾防治后的枝梢受害率低于5%。银杏茶黄蓟马和叶枯病的飞防检查验收时间为9月下旬，飞防区域茶黄蓟马防治后的冲口减退率达到90%以上，飞防区域银杏叶枯病防治后的叶片保存率达到80%以上。美国白蛾、杨小舟蛾飞防检查验收时间为9月下旬，在防治区域内美国白蛾、杨小舟蛾的病虫灾害发生率低于2%，叶面保存率85%以上。

3. 调机前与甲方共同检查飞防作业的临时起降点及飞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经检查验收，符合飞防作业要求后方可调机。

4. 按甲方要求的调机时间调机（气象因素及政府禁令除外），完全按甲方划定飞防区域准备飞行，确保作业质量，按时完成飞防作业任务。航管手续办理、飞机转场、油料、空域的协调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 严格掌握作业飞行高度（距树冠），飞机飞行距离树冠5—10米高；

6. 严格掌握在规定的天气情况下作业，以确保飞行安全。

7. 严格掌握用药量，叶片每平方米达到10个雾滴以上，并由甲乙双方共同检测。

8. 及时通知甲方每个架次的具体位置，以便甲乙双方检查喷药质量，若未达到每平方米10个雾滴的要求，不予计算飞防架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重防、提供每架次的航迹。

9. 保证在7个有效工作日内完成飞防作业（天气因素及政府禁令和空中管制除外）。

10. 确保飞行安全，因飞机发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

11. 乙方负责采购用药（包括沉降剂）并制定施药配方，所用药剂为正规厂家生产，需“三证”齐全的农药制剂。其中银杏病虫害防治用药，每亩用药量为30%啉虫嗪悬浮剂30-40克/亩，50%甲基硫菌灵悬浮剂20-30克/亩；美国白蛾、杨小舟蛾防治用药（脲类药剂：阿维氟铃脲、甲维灭幼脲、沙铃脲），每亩用药量为40-50克/亩。5.7%甲维盐微乳剂5-6克/亩。黏着剂10克/亩。乙方配制和加注药剂须经甲方监督并同意方可实施喷洒。如果用药不当造成鱼、虾、牲畜、人员伤亡的由乙方负责。

12. 乙方自主安排飞防用水、飞防用药及辅助剂。

13. 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区域内作业，甲方所提供的避让区乙方要采取避让措施，如果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避让，造成次生灾害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4. 乙方独立承担飞防作业任务的一切风险。

四、共同条款

1. 甲乙双方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努力完成飞防作业任务。喷药质量及面积每天有甲乙双方和当地农技中心代表签字生效。并对每批次的飞防用药抽样备份。

2.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交由飞防作业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判。

3.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飞防面积确定、防治费用及付款方式

1. 飞防面积确定：美国白蛾、杨小舟蛾预计飞防面积约 26 万亩；银杏病虫害预计飞防面积约 30 万亩（第一次飞机施药防治银杏超小卷叶蛾、叶枯病约 10 万亩，第二次飞机施药防治银杏茶黄蓟马、叶枯病 20 万亩）；第三次飞机施药防治银杏茶黄蓟马、叶枯病 10 万亩），美国白蛾（5 万亩），实际防治面积以实际完成飞防后的飞防面积为准。其中飞防采用地形图与地面实际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对计划飞防作业范围内逐个区域、林班等进行地形勾绘和现场勘测。乙方必须提供具有航空作业实时监控和喷洒自动计量的航空系统设备软件的数据（提供纸质图表等数据）。计算出飞防作业图上的飞防面积。即本合同结算金额按实际飞防累计总面积结算。

2. 防治费用：甲方支付乙方防治美国白蛾和杨小舟蛾作业费按照 4.246 元/亩人民币计算，甲方支付乙方防治银杏病虫害作业费按照 4.61 元/亩人民币计算，本合同预计防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2487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捌万柒仟元整。包括农药、沉降剂、水、飞机飞行费、机组人员食宿、配药供水及受雇于乙方地面人员的费用等。

3. 付款方式：验收飞防结束后 2 周进行飞防效果初步验收，最终飞防效果检查验收时间为本年度的 9 月底前。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于本年度 12 月底前一次性付清飞防费用。

六、违约责任

1. 飞防达不到第三条第二项和第五条第三项的标准，乙方必须承担合同总价款 5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飞防或采取其他形式补防，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飞防进度缓慢，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飞防任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按照乙方实际已防治面积的 50% 结算，乙方赔偿双方签订本合同防治金额的 10%。已经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2) 由于乙方飞防技术原因，喷药质量无法达到每平方米 10 个雾滴以上的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付乙方防治费用，并赔偿甲方合同防治费用总额的 10%。

(3) 在飞防作业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至 10 月底），飞防效果达不到第三条第二项的，乙方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有效防治期限内重新飞防或采取其他形式补防，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付乙方防治费用，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预计防治费金额的 50%。

3. 如果甲方不能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因合同款不到位所照成的乙方无法完成合同及后果全部由甲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邳州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审核后确定。

八、合同的签订期限和飞防资金结算方式

本合同签订期限为一年，即 2023 年 4 月至 12 月。飞防完成后通过专家检查验收合格后，于 2023 年 12 月前一次性结清飞防费用。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应向飞防作业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邳州市财政局备案。

十一、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邳州市财政局 壹 份、监督方 壹 份。

甲方（盖章）：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邳州市恒山路 49 号

乙方（盖章）：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

单位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红星北路沙市飞机场

联系电话：0516-86224268

传真：0516-86224268

邮政编码：221300

开户银行：邳州市农村商业银行永盛支行

户名：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银行帐号：3203824601201000040474

联系电话：0516-8338768

传真：

邮政编码：43100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荆州分行营业部

户名：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301337000010

税号：91421000770768454K

监管方：徐州市林业资源管理技术中心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2023 年 4 月 11 日

③验收报告

邳州市 2023 年飞机施药防治银杏 超小卷叶蛾效果检查验收报告

根据招标结果，2023 年飞机施药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项目由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中标实施，该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6 日对合同约定飞防区域开展第一次飞防。2023 年 5 月 24 日，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对银杏超小卷叶蛾飞防效果进行检查验收，随机抽查了 8 块样地调查银杏超小卷叶蛾虫口数量，共调查了 115 株样株，2875 根样枝，共查到被害样枝数 46 根，枝梢受害率 1.6%，低于合同约定 5%。

专家组依据邳州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对银杏超小卷叶蛾阶段性检查情况及本次查验结果，经综合评定，一致认为邳州市 2023 年飞机施药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项目，达到《飞机施药防治银杏病虫害技术规程》的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指标，此次飞防银杏超小卷叶蛾验收合格。

专家组成员：

张华 王华
徐辉

2023 年 5 月 24 日

邳州市 2023 年飞机施药防治银杏病虫害效果检查验收报告

根据招标结果，2023 年飞机施药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项目由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中标实施。该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 日至 6 日，8 月 11 日至 21 日按合同约定飞防区域开展茶黄蓟马和银杏叶枯病飞防。10 月 13 日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相关专家对飞防区域内的银杏病虫害飞防效果进行了评估验收。并随机抽查了银杏飞防区域内的 7 块样地，调查银杏叶片上的茶黄蓟马虫口数量，共调查了 525 个样枝的 8400 张叶片，未发现有虫，银杏叶片保存率达 95% 以上。

经专家组现场查验和质询，并查看了飞防台账，一致认为邳州市 2023 年飞机施药防治银杏病虫害项目符合合同约定指标（飞防区域茶黄蓟马防治后的虫口减退率达到 90% 以上，飞防区域银杏叶枯病防治后的叶片保存率达到 80% 以上。），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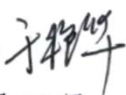
专家组组长：

2023 年 10 月 13 日

邳州市 2023 年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效果 验收报告

根据招标结果,2023 年飞机施药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项目由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中标实施,飞防作业时间为 5 月 31 日至 6 月 3 日,10 月 13 日,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相关专家对飞防区域内的美国白蛾飞防效果进行了评估验收。对议堂、戴庄、岔河、铁富等镇的飞防效果进行了调查,并在飞防区域内随机抽查了 8 块样地,共调查样株 765 株,发现有虫株数 2 株,有虫株率 0.26%,叶片保存率达 96%。

经专家组现场查验和质询,并查看了飞防台账,一致认为邳州市 2023 年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项目符合合同约定指标(有虫株率 2%以下、叶片保存率 85%以上),验收合格。

专家组组长: 
2023 年 10 月 13 日

(2) 2023 年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食叶害虫防治项目

①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受临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山东智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 2023 年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食叶害虫防治项目（项目编号：SDGP371329000202302000044）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临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定贵单位为 B 包中标人，中标金额为：¥11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元整）。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临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临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章)

2023 年 05 月 08 日


山东智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章)

2023 年 05 月 08 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



②合同

合同号: NY2023-0016

临沭县 2023 年美国白蛾等
重大林业食叶害虫防治项目



同

书

甲 方: 临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SDGP371329000202302000044
时 间: 2023 年 5 月 17 日

临沭县 2023 年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食叶害虫 飞防项目合同书

甲方：临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轻型直升机喷洒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技术规程》（LY/T2024-2012）、《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技术规程》（DB37/T 2065-2012）以及《2023 年临沭县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食叶害虫飞防项目》要求（项目编号：SDGP371329000202302000044），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 2023 年临沭县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食叶害虫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防治范围、面积和时间

1、飞防范围、面积。临沭县境内原 327 国道以北的片林、村庄、县镇驻地、河道两侧、道路两侧、农田林网等，**直升机飞防面积 16 万亩，无人机雾炮防治面积 2 万亩**，最终按双方认可的飞机实际作业面积为准。

2、飞防时间。2023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20 日。具体时间根据甲方监测时间确定；甲方提前 5 天通知乙方调机。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作业前准备。在作业前，提供相关数据及图纸，根据中标文件协助乙方制定作业规划设计、作业实施方案，协助乙方绘

制作业区示意图（标明作业区内的村庄、河流、高压输电线、通信塔、山头及特种养殖区等避让物的位置），通知有关单位采取预防措施，保证飞防安全。

2、确定最佳作业时间。飞防作业时间根据市县气象台提供的天气预报以及天气情况发展预测预报确定最佳作业时间。应于作业时间前5天通知乙方调机，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出调整。

3、做好飞防安全宣传和防范工作。针对全区飞防作业区的桑蚕、蜜蜂、蚂蚱、蝎、虾蟹等特种养殖区，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各镇街做好养殖户告知工作，要讲清利害并采取签订告知书等相应措施。飞防作业中，药物会随风漂移，为保证周边县区桑蚕、蜂等特种养殖的安全，甲方应负责通知周边县区做好宣传和防范。

4、负责帮助乙方选择适当飞机和油车停放地点，协调机组做好临时起降点和夜间停机地的安全保卫，帮助做好临时起降点的现场清理和交通管制。

5、选派责任心强、了解和掌握作业区基本情况、身体好的森保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飞防工作，全程跟踪监管乙方进药及运输全过程；协调飞防用洁净水、水车及其他工作，帮助招募临时工作人员；加水加药人员费用、水车租赁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6、随时进行作业质量跟踪检查，及时将作业监管要求通告乙方，以便提高作业质量。如有发现作业区域和飞防过程存在问

题，应及时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改进。

7、负责综合协调飞防前后日常虫情监测、巡查、防治、检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才可进行付款结算。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负责 2023 年度临沭县美国白蛾、杨树舟蛾等重大林业食叶害虫的防治工作，开展前期调查，制定作业规划设计，对全县范围内林木分布根据直升机、无人机雾炮作业区域现场实际情况制定作业实施方案，确保在 6 月 20 日前完成作业任务，并完成美国白蛾二代、三代及杨树舟蛾等后期防治工作，承担因使用药物不当或超出作业区的误喷所造成的赔偿损失的责任。

2、根据甲方确定的作业时间完成调机工作（气象因素及政府禁令除外），调机前与甲方共同检查飞防作业的临时起降地点及飞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按甲方划定飞防区域飞行，确保作业质量。作业期间负责自行协调机场、空管许可，申报调机计划和每天向空军、民航申报作业飞行计划。

3、负责作业区域地面、空中勘察，详细掌握超低空飞行的地理特点和危险障碍物情况。严格掌握作业飞行高度（距树冠）：防护林带、村庄、行道树、片林及河岸护堤林 5—10 米，丘陵、山区 10—15 米，复杂地区 15—18 米。

4、负责制定不同类型作业区域内的作业路线，熟悉掌握作业飞机的使用细则和作业喷洒区域地形、地貌、注意事项和净空条件。严格掌握在规定的天气情况下作业（风速低于 5 米 / 秒，

能见度大于 3000 米)，雨雾天停止作业，确保作业安全。

5、作业前一天双方商定次日架次、喷药区域、用药量、监测任务等，以便甲乙双方共同检查喷药质量，监测要求作业区覆盖范围内受药每平方厘米不低于 10 滴（否则不予计算飞防架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重防）。严格掌握喷洒时机，出现高温、大风等天气因素影响喷雾效果时，甲方有权要求停飞。重点区域飞防作业 2 次。

6、在指定防治区域内，超低容量喷雾，确保作业质量。在甲方规定的范围内选择药剂，达到验收标准，防治效果有虫株率控制在 1% 以下，且全年叶片保存率不低于 95%。

7、现场作业的设备要求。**①直升机：**需加入公司运行规范，且性能完好、安全、喷药设施先进，安装有航空施药远程实时监控和喷洒长度（面积）自动计量系统，可以实时监控作业飞机距树冠顶部相对高度、飞行速度、飞行轨迹、喷洒轨迹等，并且每天自动计量飞机施药面积和架次汇总，采用静电喷雾系统，需要药剂雾滴不得大于 150um，数量不得少于 10 个/cm²，漏喷率控制在 0.01% 以内。飞防过程中喷洒均匀，能够实时提供每架次的飞机航迹，所有飞行资料备案待查，最终提供全部作业航迹图。**②无人机：**至少 5 架（载药量≥20 公斤）无人机及专业技术操控人员。日作业能力达到 4000 亩以上（载药量≥20 公斤），飞防过程中喷洒均匀，药剂雾滴不得大于 150um，数量不得少于 10 个/cm²，漏喷率控制在 0.01% 以内。

8、单次飞行作业必须满载混合药液，单次飞防有效覆盖面积不得高于所使用的直升机机型常规喷防面积，单次有效飞行作业时间不得低于该机型常规载药量飞行时间。

9、负责采购用药（包括沉降剂、附着剂），所用药剂必须使用符合国家飞防标准的20%杀铃脲悬浮剂、 $\geq 3\%$ 阿维菌素乳油等，必须由“三证”齐全的正规厂家生产提供，质量合格。采购药剂需经甲方现场派人共同确认，所用药品须在飞防前5日一次性运到存放地点，施药配方须经甲方同意并备案。

10、严格掌握用药量。药品先用20%杀铃脲悬浮剂、 $\geq 3\%$ 阿维菌素乳油等，每亩原药40克（20%杀铃脲悬浮剂 ≥ 25 克、 $\geq 3\%$ 阿维菌素乳油 ≥ 15 克），沉降剂原药每亩10克混合加药前必须全部溶解，每亩用药量混合液直升机300克、无人机1000克；作业时超低量喷雾，且随着虫龄的增大，调整用药配方，药液浓度要加大；药品质量保证高效低毒、对人畜无害、不污染环境、基本不影响群众的生产活动；因飞防造成桑蚕、蜜蜂、蚂蚱、蝎、鱼虾、金蝉等死亡和其他事故，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所用药品须在飞防5日前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11、为保证全区域防治效果，在飞防作业期间，必须提供一辆地面车辆备用，以随时对因地面障碍物而无法实施飞防的死角和零星区域进行地面防治，在甲方提出地面补防要求24小时内地面防治车辆必须到达指定地点，对避让区、飞防薄弱区域进行地面补防，对后期（6-10月份）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食叶害虫

发生面积较大、疫情严重区域，应进行飞机免费补防，要保证服务及时到位，效果达标。

12、美国白蛾一代防治结束后，乙方必须派驻1名以上工作人员留驻临沭县，及时开展美国白蛾等食叶害虫的防治作业后各代虫情监测调查，及时提供监测数据，包括虫情密度、树种、虫龄、危害、预测等，做好监测资料，为美国白蛾二代、三代防治及其它重大林业食叶害虫的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13、协助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做好飞防后的三次飞防效果联合验收，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4、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对飞防安全负全部责任，如发生突发事件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有效应急措施进行处理，严禁发生处理不当或组织不力等情况。

15、2023 年年度防治工作完成后乙方提交作业设计、实施方案、施工日志等防治档案。

第四条 共同条款

1、甲乙双方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努力完成标书确定的临沭县飞防作业任务；飞防所用机型为直升机，调机数量机型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2、采购后的药剂需经甲方现场派人共同确认，并由乙方提供采购药剂的供货凭证。明确飞防用药方案、作业方案，作业时对每一批次用药品名、剂量、配比等都做详细的记录，应做好保密工作。

3、飞防前双方共同参与进行试航试喷，研究商讨直升机、无人机单次作业面积、时间及雾炮作业有效速度、面积确定办法。作业期间，当天飞防作业航迹及其他监测检查表格图片等资料应及时复制存档备案备查，提供最终全部飞防轨迹图及完整的作业资料。

4、飞防面积的确定。甲方、乙方、监理方共同确定有效幅宽，根据航速、有效作业时间得出直升机、无人机单架次面积。每天统计一次当天面积，最终累加得出最终面积，监理方所需设备需经飞防公司同意后按照相关程序安装，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出现问题由监理方和飞防公司双方解决，甲方不负责解决此类纠纷。

5、飞防架次记录。在作业过程中，甲乙双方派人员和监理方将当日飞防作业时间、地点、实际飞防架次分别记录填写《飞防架次登记表》，核对每架次航迹及航空计量系统，三者对应，经叁方确认有效后签字，以此确定飞防总架次、面积。

6、飞防效果验收。飞防作业 15 天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或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有关专家及监理方组成验收组在飞防区域内进行防治效果验收，7 月底 8 月初进行第二次验收，9 月上旬进行第三次验收，专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防治效果达到有虫株率控制在 1% 以下，且全年叶片保存率不低于 95%。

7、若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飞防作业所在地相关仲裁机构仲裁或

通过飞防作业区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8、因乙方工作不力（包括超区域作业、违规作业、组织协调不力以及监管不力等），或者过失、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造成次生灾害、飞防质量不达标、安全、价格、工期管理和控制等问题给甲方造成影响的，发生被投诉、媒体曝光或被甲方上级领导、上级机关以及行政机关、监督机关和司法机关通报、批评、问责等情形），甲方可不再支付剩余款项并可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条款视为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防治费用、飞防面积及付款方式

1、防治费用：本项目全区域飞机防治费用完成全部任务并验收合格支付人民币 1180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整），最终以实际验收合格面积进行拨付。

2、作业面积：防治面积 18 万亩，其中直升机防治面积 16 万亩，无人机雾炮防治面积 2 万亩，由监理公司根据验收情况提供最终数据确定飞防面积（或根据轨迹和架次作为参考确定飞防面积）。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提前预付工程款 10%，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40%；在首次付款日一年后付合同价款的 30%，两年后付合同价款的 30%（以上付款均为无息付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此次飞机施药防治，若防治效果达不到第三条第六款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地面补防或重新飞防，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提出地面补防要求后，若乙方防治车辆24小时内不能到达指定地点的，每逾期一天扣除合同总额的1%。

3、由于乙方飞防技术等原因，喷药时地面监测飞防区域药剂雾滴不得大于150um、平均雾滴数量未能达到10个/cm²要求，经最终验收达不到要求的，每亩株率或叶片保存率每降低1%，按实际飞机飞防作业面积总金额的1%减扣防治费，最高减扣10%。

4、除气象因素、空中交通管制及政府禁令等不可控制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调机，导致延误最佳防治时机，因此而增加的防治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5、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甲、乙双方不得中途毁约，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向对方支付已发生的各项费用外，还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额的10%。

6、乙方未按双方约定防治计划方案飞行（乙方遇军、民航管制、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安全因素而改变飞行计划方案的情况除外），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免责条款

1、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将会对甲、乙双方或一方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可

协商解决。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3、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对方损失的扩大，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临沂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临沭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三年。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存档备查，财政局一份，招标代理一份，监理公司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临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甲方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地址：临沭县沭新东街 32 号

电话：0539-6211668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盖章)：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乙方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地 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红星北路沙市飞机场内

电 话：0716-833876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荆州分行

账 号：4291 3071 8018 0100 07715

2023 年 5 月 17 日

③验收报告

临沭县 2023 年美国白蛾等重大食叶
害虫防控效果检查

验
收
报
告

山东沂蒙林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SDSLYCYLHH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组织

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山东沂蒙林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羲之路21号

资质等级：甲级

发证单位：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

2022年2月8日

证书编号：鲁林保20220446

证书有效期：2022年2月8日至2025年2月8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5567307701

名称 山东沂蒙林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段景东

围
范
监
经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 05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5 月 28 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羲之路21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24日

[illegible]

临沭县 2023 年美国白蛾等重大食叶害虫防 控效果检查验收报告

根据与临沂市林业局合同要求，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10 月 27 日，山东沂蒙林业有限公司组织专业外业调查人员，按照市林业局调查方案由临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李峰涛站长等森保人员带领，与防治公司代表一同，三方对临沭县美国白蛾等重大食叶害虫防控效果进行了检查验收。此次验收共调查了 9 个乡镇、街道办、开发区），调查组在飞防区域内及未飞防区域内随机抽点，全县共调查 160 个点，其中飞防区域 160 个点，未飞防区域 0 个点，调查寄主植物 16000 株。

各乡镇平均失叶率依次为：临沭街道 0.75%、郑山街道 0.75%、蛟龙镇 0.31%、大兴镇 0.42%、石门镇 0.42%、曹庄镇 0.9%、青云镇 0.47%、玉山镇 0.43%、店头镇 0.75%。

此次验收调查所有乡镇均未发现美国白蛾活虫，所有样地中的寄主植物状态良好，失叶率都在 0%-5%之间。

此次检查验收，未发现杨小舟蛾、杨扇舟蛾等其他重大食叶害虫造成严重危害。

根据市飞防效果验收标准，美国白蛾受害株率在 2%及以上或寄主植物林地整体失叶率在 20%以上符合其中一条即为调查样点不合格，综合考察两项标准计算，临沭县 2023 年美国白蛾等重大食叶害虫防控合格面积为 466000 亩。

附件：

- 1、临沭县美国白蛾等重大食叶害虫防控效果调查汇总表；
- 2、临沭县美国白蛾等重大食叶害虫防控合格面积汇总表；
- 3、临沭县美国白蛾等重大食叶害虫飞防轨迹图；
- 4、临沭县美国白蛾等重大食叶害虫防控效果调查点分布图；
- 5、临沭县美国白蛾等重大食叶害虫防控效果调查汇总表。

山东沂蒙林业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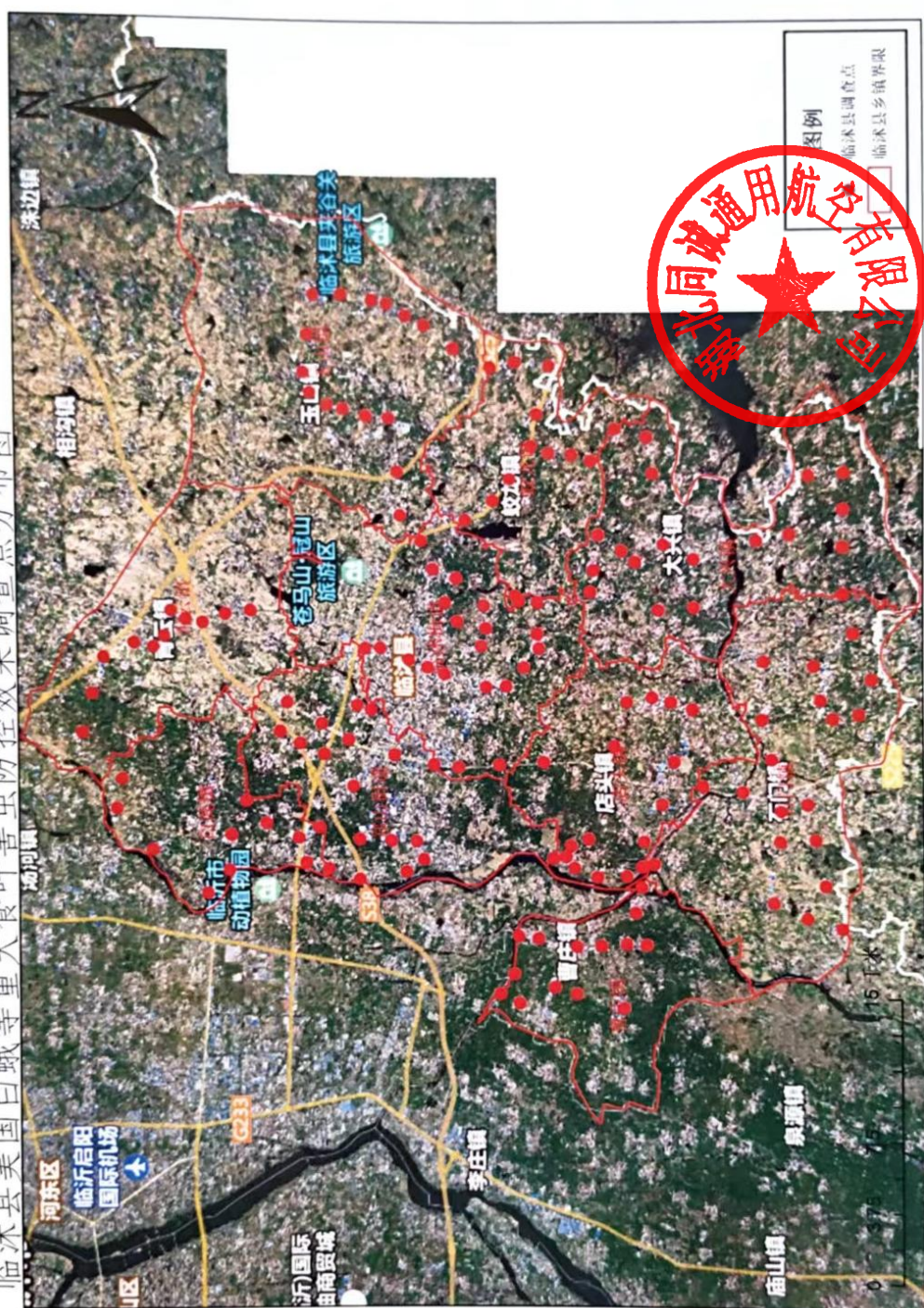
1、临沭县美国白蛾等重大食叶害虫防控效果调查汇总表

区划名称	样地设点 数	受害点数	失叶率/%	平均失叶率/%
临沭街道	20	0	0-5	0.75
郑山街道	20	0	0-5	0.75
蛟龙镇	14	0	0-5	0.31
大兴镇	19	0	0-5	0.42
石门镇	20	0	0-5	0.42
曹庄镇	14	0	0-3	0.9
青云镇	20	0	0-3	0.47
玉山镇	16	0	0-3	0.43
店头镇	19	0	0-3	0.75
合计	160	1	0-5	0.58

2、临沭县美国白蛾等重大食叶害虫防控合格面积汇总表

区划名称	飞防面积/亩	调查点	合格点	合格率/%	合格面积/%
临沭街道	89300	20	20	100	89300
郑山街道	57400	20	20	100	57400
蛟龙镇	33800	12	12	100	33800
大兴镇	45200	19	19	100	45200
石门镇	58000	20	20	100	58000
曹庄镇	36400	14	14	100	36400
青云镇	58200	20	20	100	58200
玉山镇	39900	16	16	100	39900
店头镇	47800	19	19	100	47800
合计	466000	160	160	100	466000

4、临沭县美国白蛾等重大食叶害虫防控效果调查点分布图



5、临沭县美国白蛾等重大食叶害虫防控效果调查汇总表

美国白蛾等重大食叶害虫防控效果调查表

县(区): 临沭县

调查时间: 10月26日

单位: 株, %

乡镇	标准地编号	经度	纬度	调查方法	受害株率	失叶率	备注
云	1	118°55'29"	35°25'20"	样方	0	0	
	2	118°55'29"	35°25'20"	样方	0	0	
	3	118°55'29"	35°25'20"	样方	0	0	
	4	118°55'29"	35°25'20"	样方	0	5	1
	5	118°55'29"	35°25'20"	样方	0	0	
	6	118°55'29"	35°25'20"	样方	0	0	
	7	118°55'29"	35°25'20"	样方	0	0	
	8	118°55'29"	35°25'20"	样方	0	0	
	9	118°55'29"	35°25'20"	样方	0	0	
	10	118°55'29"	35°25'20"	样方	0	5	样方
	11	118°55'29"	35°25'20"	样方	0	0	
	12	118°55'29"	35°25'20"	样方	0	0	样方
	13	118°55'29"	35°25'20"	样方	0	5	
	14	118°55'29"	35°25'20"	样方	0	0	
	15	118°55'29"	35°25'20"	样方	0	0	
	16	118°55'29"	35°25'20"	样方	0	0	
	17	118°55'29"	35°25'20"	样方	0	0	
	18	118°55'29"	35°25'20"	样方	0	0	
	19	118°55'29"	35°25'20"	样方	0	0	
	20	118°55'29"	35°25'20"	样方	0	0	

验收单位代表: 张培毅

飞防单位代表: 李栋

县区代表: 王佩

美国白蛾等重大食叶害虫防治效果调查表

县(区): 临沭县

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 株, %

乡镇	标准地 编号	经度	纬度	树种	受害株数	失叶率	备注
	1	118°45'5"	34°59'15"	法	0	0	
	2	118°55'5"	34°59'15"	法	0	0	
	3	118°55'5"	34°59'15"	法	0	0	
	4	118°55'5"	34°59'15"	法	0	0	
	5	118°55'5"	34°59'15"	法	0	0	
	6		34°59'15"	法	0	0	
	7	118°55'5"	34°59'15"	法	0	0	
		118°55'5"	34°59'15"	法	0	0	
	9	118°55'5"	34°59'15"	法	0	0	
	10	118°55'5"	34°59'15"	法	0	0	
	11	118°55'5"	34°59'15"	法	0	5	
	12	118°55'5"	34°59'15"	法	0	0	
		118°55'5"	34°59'15"	法	0	5	
临沭	13	118°55'5"	34°59'15"	法	0	0	
	14	118°55'5"	34°59'15"	法	1	5	
	15			法	0	0	
	16			法	0	5	
				法	0	0	
		118°55'5"	34°59'15"	法	0	0	
	19	118°55'5"	34°59'15"	法	0	0	

验收单位代表: 张敬

飞防单位代表: 李博

县区代表: 云

美国白蛾等重大食叶害虫防治效果调查表

县(区): 临沭县 调查时间: 2011年11月27日

单位: 株, %

标准地编号	经度	受害株率	失叶率	备注
20	118.7455			
1				
2				
3	118.762297	0	5	
4	118.777896	0	0	
5		0	0	
6	118.768071	0	0	
7	118.7715707	0	0	
8		0	0	
9			0	
10				
11	118.77039	0		
12		0	0	
13		0	0	
14		0	0	
15		0	0	
16			5	叶枯
X2	118.77525	0	0	
3	118.77732	0	5	叶枯
4		0	0	

验收单位代表: 张群毅

飞防单位代表: 李博

县区代表: 云敬

美国白蛾等重大食叶害虫防治效果调查表

县(区): 临沭县

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 株, %

乡镇	标准地 编号	经度	纬度	树种	调查率	失叶率	备注
郑山	5	118°13'13"	34°23'17"	杨树	0	0	
	6	118°14'18"	34°23'18"	杨树	0	0	
	7	118°13'12"	34°23'12"	杨树	0	0	
	8	118°13'18"	34°23'12"	杨树	0	0	
	9	118°13'18"	34°23'12"	杨树	0	0	
	10	118°13'18"	34°23'12"	杨树	0	0	
	11	118°13'18"	34°23'12"	杨树	0	5	叶枯
	12	118°13'18"	34°23'12"	杨树	0	0	
郑山	1	118°13'18"	34°23'12"	杨树	0	5	叶枯
	2	118°13'18"	34°23'12"	杨树	0	0	
	3	118°13'18"	34°23'12"	杨树	0	0	
	4	118°13'18"	34°23'12"	杨树	0	0	
	5	118°13'18"	34°23'12"	杨树	0	0	
	6	118°13'18"	34°23'12"	杨树	0	5	叶枯
	7	118°13'18"	34°23'12"	杨树	0	0	
	8	118°13'18"	34°23'12"	杨树	0	0	
	9	118°13'18"	34°23'12"	杨树	0	0	
	10	118°13'18"	34°23'12"	杨树	0	0	
	11	118°13'18"	34°23'12"	杨树	0	0	
	12	118°13'18"	34°23'12"	杨树	0	0	

验收单位代表: 张树发

飞防单位代表: 李梅

县区代表: 王敬

美国白蛾等重大食叶害虫防治效果调查表

县(区): 临沭县

调查时间: 2021年10月26日

单位: 株, %

乡镇	标准地 编号	经度	纬度	树种	受害株率	失叶率	备注
		118.530948	34.967702				
		118.547017	34.957118				
		118.543148	34.941443				
		118.546757	34.92052				
		118.551753	34.912008				
		118.561368	34.915385				
		118.561638	34.927427				
		118.562217	34.942875				
		118.567588	34.961193				
		118.587523	34.94525				
	11	118.609688	34.947248				
		118.61729	34.959887				
		118.627178	34.976072				
		118.613338	34.979465				
		118.607728	34.970768				
		118.602735	34.958885				
		118.62667	34.943017				
	18	118.623943	34.936542	法	0	0	
	19	118.607605	34.925547	法			
郑山	20	118.595203	34.906743			0	

验收单位代表: 杨明生

飞防单位代表: 潘杰

县区代表: 曹安

美国白蛾等重大食叶害虫防治效果调查表

县(区): 临沭县

调查时间: 2023年10月23日

单位: 株, %

乡镇	标准地 编号	经度	纬度	树种	受害株率	失叶率	备注
店子镇	1	118.596763	34.895101	杨	0	0	
	2	118.59848	34.875592	杨	0	0	
	3	118.599683	34.854498	杨	0	0	
	4	118.607437	34.821157	杨	0	0	
	5	118.62851	34.815062	杨	0	0	
	6	118.63077	34.803153	杨	0	0	
	7	118.628603	34.794347	杨	0	0	
	8	118.625167	34.784377	杨	0	0	
	9	118.600187	34.792882	杨	0	0	
	10	118.57984	34.798693	杨	0	0	
	11	118.561947	34.80785	杨	0	0	
	12	118.562012	34.833592	杨	0	0	
	13	118.559127	34.84195	杨	0	0	
	14	118.554557	34.844225	杨	0	0	
	15	118.553813	34.85013	杨	0	0	
	16	118.549193	34.840248	杨	0	0	
	17	118.54487	34.829428	杨	0	0	
	18	118.545555	34.815717	杨	0	0	
	19	118.54987	34.808628	杨	0	0	
店子镇	20	118.540263	34.80869	杨	0	0	

验收单位代表: 杨润生

飞防单位代表: 王春杰

县区代表: 曹如明

美国白蛾等重大食叶害虫防治效果调查表

县(区): 临沭县

调查时间: 2023年6月27日

单位: 株, %

乡镇	标准地编号	经度	纬度	树种	株率	失叶率	备注
郑	2	118.51804	34.811715	杨	1	1	
	3	118.51315	34.816185	杨	1	2	
	4	118.512103	34.828033	杨	0	0	
	5	118.511668	34.825703	杨	1	2	
	6	118.515425	34.851838	杨	1	2	
	7	118.516392	34.862298	杨	1	3	
	8	118.498423	34.851118	杨	1	3	
	9	118.488888	34.852207	杨	0	0	
	10	118.48657	34.867195	杨	0	0	
	11	118.489151	34.840102	杨	0	0	
	12	118.492417	34.850313	杨	0	0	
	13	118.482613	34.81768	杨	0	0	
	14	118.51273	34.806775	杨	1	0	
郑	1	118.551183	34.802753	杨	0	0	
	2	118.588483	34.779547	杨	0	0	
	3	118.585972	34.760902	杨	1	0	
	4	118.576877	34.743358	杨	0	3	
	5	118.56231	34.74383	杨	0	0	
	6	118.533333	34.746918	杨	1	0	
	7	118.526162	34.731443	杨	0	0	

验收单位代表: 杨润生

飞防单位代表: 王春杰

县区代表: 王春杰

美国白蛾等重大食叶害虫防治效果调查表

县(区): 临县

调查日期: 2023年10月10日

单位: 株, %

乡镇	标准地编号	经度	纬度	树种	受害株率	失叶率	备注
7.1	8	118.5807	34.72291	杨	0	0	
	1	118.571483	34.715441	杨	0	0	
	12	118.5634	34.71544	杨	0	0	
	11	118.58073	34.72957	杨	0	0	
	2	118.601375	34.71745	杨	0	0	
	13	118.5833	34.731997	杨	0	0	
	14	118.647993	34.73126	杨	0	0	
	15	118.645822	34.71794	杨	0	0	
	16	118.64675	34.724933	杨	0	0	
	17	118.62079	34.719327	杨	0	0	
	18	118.622805	34.707345	杨	0	0	
	19	118.639398	34.701555	杨	0	0	
	20	118.661197	34.710047	杨	0	0	
2.1	1	118.679727	34.714707	杨	0	0	
	2	118.702015	34.714753	杨	0	0	
	3	118.719607	34.714562	杨	0	0	
	4	118.736672	34.714308	杨	0	0	
	5	118.73354	34.730607	杨	0	0	
	6	118.707933	34.739078	杨	0	0	
	7	118.705095	34.75455	杨	0	0	

验收单位代表: 张阳

飞防单位代表: 褚东

县区代表: 张阳

(3) 牡丹区 2024 年飞机喷药防治美国白蛾服务项目



成交通知书

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受菏泽市牡丹区林业局委托，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 2024 年菏泽市牡丹区林业局美国白蛾飞防项目（项目编号：SDGP371702000202402000024（HZSMDCGF2024-009））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菏泽市牡丹区林业局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人，成交单价金额为：单价：5.55 元/亩，总价：1221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贰万壹仟元），共计约 22 万亩。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菏泽市牡丹区林业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菏泽市牡丹区林业局

2024年5月7日



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7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如在菏泽市范围内，需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公共服务与行政监督平台-政采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

②合同

牡丹区2024年
飞机喷药防治美国白蛾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牡丹区 2024 年飞机喷药防治美国白蛾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1702000202402000024

采购单位：菏泽市牡丹区林业局

供应商（中标单位）：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16 日

签订地点：菏泽市牡丹区林业局



牡丹区 2024 年飞机喷药防治美国白蛾

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菏泽市牡丹区林业局

乙方：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令建

法定代表人：徐国青

地址：牡丹区大学路皇家学府一号公寓楼
14 楼

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红星北路沙
市飞机场内

电话：0530-7057302 7057303

电话：18071281956

菏泽市牡丹区林业局对牡丹区 2024 年飞机喷药防治美国白蛾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DGP371702000202402000024）进行了招标，2024 年 05 月 06 日开标评审，经牡丹区招标管理部门审定同意，确定中标单位为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经由菏泽市牡丹区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达成协议：就本服务采购项目由甲方整体承包给乙方，签订本合同如下：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对乙方各技术指标进行监管，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单位正常合理的工作要求，如作业前喷洒测试、药剂登记、药剂取样、作业后协助防效调查等。

第一条：飞防范围、面积、时间和质量

1. 飞防范围：主要包括牡丹区域内各交通干道、大型河堤、主要林网树木及镇办区部分村庄围村林树木，飞防小班数量根据虫情监测情况确定，飞防总面积为 18.1738 万亩。

2. 飞防时间：2024 年 5 月 18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乙方根据气象因素合理安排具体飞防时间，在甲方规定时间段内完成飞防目标。

3. 质量标准

3.1 时间要求：甲方在项目实施前根据美国白蛾虫情监测情况提出飞防最佳时间，乙方在最佳防治时间内完成飞防；

3.2 范围要求：以甲方提供的计划飞防区域内的小班为界定范围；

3.3 航迹吻合度和覆盖度的要求：飞防航迹与甲方的小班坐标要基本吻合，无

缺漏小班，航迹对小班的覆盖度负向偏离不得大于 5%；

3.4 美国白蛾死亡率及叶片保存率：美国白蛾防治效果必须达到 95%以上且有虫株率控制在 1%以下，全年叶片保存率不低于 90%；

3.5 安全要求：确保无任何安全事故及次生灾害发生。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1. 确定作业时间段及飞防规划范围。飞防前 5 天告知乙方飞防时间段，以便乙方确定最佳作业时间。如有变动，应提前 3 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相应安排。提前 5 天确定飞防药物名称和剂量，告知乙方，并提供飞防禁飞区及次生灾害风险点坐标。提前 3 天向乙方提供飞防规划图及矢量数据。

2. 做好飞防安全宣传和防范工作。飞防药物对桑蚕、蜂等节肢动物有害，飞防前广泛宣传并告知部分养殖户做好安全防范措施，飞防前甲方应通知周边县市区做好宣传和防范。

3. 选派责任心强、了解和掌握作业区基本情况、身体好的专业技术人员协助乙方，并督导乙方作业。

4. 在飞防过程及飞防后进行作业质量及效果检查，并及时将作业情况通告乙方，以便提高作业质量。发现作业质量存在偏离，应及时告知乙方，以便乙方进行改进或采取补防措施。

5. 协助机组做好飞防的其他工作。受雇于乙方的工作人员，工作中听从乙方安排，其生活、交通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乙方责任

1. 在甲方确定计划飞行作业时间后 3 日内，提前做好如下准备：空管和民航的许可手续办理齐全，起降场地齐备，飞机及相关的通讯、地勤设备到位，药物进仓储，兑药人员及设备到位，喷药设备检查等准备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民航

空管许可手续、农药“三证”及喷药设备相关证件复印后加盖公章交甲方存档。

2. 按照磋商文件中乙方响应条款及有关规程要求, 及时提供载量 600 公斤(含)以上的直升飞机飞机和喷药设备。直升飞机挂载使用的喷药设备至少 1 架国际先进喷洒设备, 并已在中国民用航空局取得补充型号合格证或适航证, 喷药操作过程具有数字化可控性。虫情紧急时能够及时快速增调飞机, 其机型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或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配置。

3.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区间内按约定质量完成飞防作业, 不得延误; 确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无法按时全部完成且剩余面积不超过 20%时, 经甲方同意后地面防治或在第 2 代幼虫期补防。

4. 乙方完全负责飞行安全保障, 承担飞行空域和地勤方面的全部安全责任; 自行协调空管和民航许可, 未经空管(或民航)许可不得实施作业; 不得违反有关航空飞行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

5. 必须最大限度避免安全事故和次生灾害发生, 提前查询飞防期间气象预报, 自主制定飞防安全防范措施及次生灾害防范措施, 正确评估偶发气象因素对飞机安全的各种影响, 对各种风力风向、雷雨等因素对药物喷洒产生的不良后果要有充足的预案和纠正措施。不得在适宜气象条件下擅自停飞或在不适宜气象条件下强行作业。不可预见外界因素(气象因素、障碍物、电磁干扰、烟花、风筝等)造成的飞防安全事故, 乙方完全承担全部责任。发现安全隐患, 可终止作业并告知甲方, 在排除安全隐患后再行作业。对安全隐患采取措施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完全负责。

6. 所用药剂必须为甲方指定药剂(在采购文件范围内), 药物喷洒方法、喷洒质量符合《山东省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技术规程》。作业时风速低于 2m/s, 能见度大于 1000m, 风向逆向禁飞区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对象。预先计算飞行速度和单位时间内喷药量的相关系数, 精确控制飞行速度、喷药压力、单位时间喷药量,

确保每亩喷药量达到预定量。保证作业区内施药无缝隙全覆盖，所有树木均匀施药，飞机喷洒药液密度要求每平方米叶片雾滴在 5 滴以上。飞机作业高度距树冠 5m~10m，每亩用药量为 40-50 克（原液），幼虫 3 龄之后每亩用药量为 50-80 克（原液），尿素作沉降剂用量每亩 10 克。载量 400 公斤的喷药时间不少于 25 分钟，载量 800 公斤的喷药时间不少于 32 分钟。

7. 航线规划要科学，航迹、气象数据的保存要完善。根据甲方预设的飞防区域自主定位飞机 GPS 控制点，飞防前绘制飞防作业图（交甲方一份，费用乙方负担）。熟悉掌握喷洒区域地形地貌和净空条件。飞防前制定飞行航线顺序方案，确定每架次目的地小班号，飞防前告知甲方，以便甲方监测人员地面观察。乙方要有专门技术人员指导飞防兑药、记录每架次起降时间。

8. 飞防结束后，乙方要在飞防后第 3、5、10、15 天进行飞防效果调查，发现效果达不到预定目标，需在甲方监督下按照甲方技术指标立即补防，因虫态变化不适宜补防时经甲方同意可以在第 2 代补防，补防措施使用地面防治还是使用飞机补防由甲方决定。如有漏喷区域，应根据不同情况采取免费飞机补喷或者地面人工补防。乙方认为飞防合格时可以向甲方申请验收（时间不晚于幼虫下树），在甲乙双方共同监督下由第三方进行验收。

注：验收仅对美国白蛾的死亡率有效，验收不包含潜在的安全隐患的验收，验收报告不承担飞机飞行等安全方面的许可承诺。

9. 乙方飞防结束后及时把飞机飞行航迹数据、喷药数据及气象因素数据拷贝给甲方存档，航迹数据作为飞机是否进入禁飞区及确定航迹正确性的依据。在禁飞区、邻县区周边飞防时务必留存详细飞行数据、气象因素数据及喷洒药物数据，特别是要保存每 10 分钟的风力风向数据及详细航迹，以上数据免费向甲方提供（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乙方不能提供飞行航迹数据，视为乙方不能确定

飞机没有进入禁飞区，视为有意隐瞒航迹偏离，视为飞防不合格，甲方可以拒绝验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0. 禁飞区不得以任何理由飞行穿越，尽量和禁飞区保持一定安全距离，若穿越禁飞区，无论是否喷药，一旦发生侵扰纠纷，乙方负全部责任。区域内小班（甲方提供的）范围之外的所有区域发生的与飞防相关的次生灾害由乙方负责。在辖区界边缘飞防时逆向边界喷药，乙方给区域外造成的一切损害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遵守招标响应文件的一切承诺及条款。

第四条：共同条款

1. 甲乙双方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努力完成飞防作业任务。在作业过程中，甲乙双方派人员将当日飞防作业时间、地点、实际飞防架次分别记录（详见《飞防架次登记表》），确认有效架次后当天签字确认。

2. 若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飞防作业所在地相关仲裁机构仲裁或通过飞防作业区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条款视为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飞防所用机型、数量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第五条：结算、飞防面积确定及付款方式

1. 结算：结算按照 5.55 元/亩（依照中标通知书换算每亩的价格），包括农药、沉降剂、飞机飞行费、机组人员食宿、供水、加水、加药费用及受雇于乙方地面人员的费用及产品、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税费、售后服务、质保期内等的全部费用。

2. 飞防面积确定：飞防面积以实际完成飞防后的飞防面积为准（在甲方规划区

域之外的飞防面积不计入有效合格面积)，根据直升机不同机型和飞机实际施药重量，确定每架次飞防作业面积。每次飞防填写《飞防面积登记表》，一式两份，双方各派一人记录每架次喷防亩数，并经双方签字认可，作为结算面积依据。即本合同结算金额按实际有效合格面积计算，飞防金额=经确认的飞防合格面积乘以单价（5.55 元/亩）。

合同价款计算：

合同单价：5.55 元/亩次。

结算价款=5.55 元/亩次×18.38 万亩=100.86459 万元

（其中合同金额的 50%由牡丹区各镇街支付，50%由菏泽市牡丹区林业局支付）

预计飞防面积以实际飞防作业面积为准。

3. 飞防有效性的确定：以第一条的质量标准。

4. 付款方式：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达到约定飞防效果后，成交单位开具正式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货款；第 3 代美国白蛾虫情调查合格经采购人确认后，付清剩余 50%。

5.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单位：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荆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429130718018010007715

法定代表人：徐国青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飞防结束后在验收期内，甲方境内防治的美国白蛾防治效果全年叶片保存率不低于 90%，有虫株率控制在 1%以下。若低于此效果，甲方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范围免费为甲方补防。若不及时补防或者补防达不到以上标准，甲方将

第 7 页 共 9 页

不再支付乙方本次飞防作业费用。

2. 采购人规定期限，飞机必须全部到位，如果乙方没有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调机到位，将取消乙方飞防作业资格。无论何种原因，招标人规定期限前必须全部完成飞防作业，如延误时机造成病虫害发生的，则终止本次服务合同。

3.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甲、乙双方不得中途毁约，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向对方支付已发生的各项费用外，还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预算总额的 10%。

4. 乙方未按双方约定方案飞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免责条款

1.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致使责任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将会对甲、乙双方或一方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双方可协商解决。

2.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对方损失的扩大，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 上述“不可抗力”为甲乙双方不可预料、不可避免亦不可克服的如下事件：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火灾、暴雨、地震、飓风、雷击等自然灾害。

第八条：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他报财政等相关单位存档，经双方法定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牡丹区大学路皇家学府一
号公寓楼 14 楼

邮政编码:

电话: 0530-7057302 705730

开户行:

帐号:

乙方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红
星北路沙市飞机场

邮政编码: 434000

电话: 18041281156

开户行: 交通银行荆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 429130718018010007715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③验收报告



牡丹区 2024 年飞机防治第一代美国白蛾 效果验收报告

2024 年 10 月 10 日，牡丹区林业局邀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对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实施的牡丹区飞机防治第一代美国白蛾的效果进行了检查验收。专家组听取了工作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并进行现场抽样调查，形成如下意见：

经公开招标，确定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为牡丹区 2024 年美国白蛾防治作业公司，并签订了防治第一代美国白蛾合同。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31 日，对牡丹区第一代美国白蛾实施了飞机防治作业，面积 18.1738 万亩。专家组对吴店镇牛楼行政村、高项庄行政村，高庄镇刘民路部分路段飞防区域、冯庄行政村，李村镇朱庄行政村、高寨行政村西高寨村进行了实地调查。经测算，飞防区防治效果达 95% 以上。

专家组一致认为，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对牡丹区第一代美国白蛾飞防效果显著，完成合同规定的指标，验收合格。

组

长

王大明

防治公司代表

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024 年牡丹区飞防第一代美国白蛾验收 专家组名单

序号	验收组 职 务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签 名
1	组长	王海明	菏泽市林业产业发展中心	研究员	王海明
2	成员	温增军	菏泽市林业技术服务中心	研究员	温增军
3	成员	刘建军	菏泽市林业技术推广科	研究员	刘建军
4	成员	常建忠	牡丹区林业服务中心	正高级 工程师	常建忠
5	成员	杨庆兰	牡丹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检疫站	高级工 程师	杨庆兰
6	成员	彭文迪	牡丹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检疫站	工程师	彭文迪

(4) 烟台市福山区林业局松材线虫病药物防治（A包）

①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受烟台市福山区林业局委托，山东诚慧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烟台市福山区林业局松材线虫病药物防治（A包）（项目编号：SDGP370611000202502000042）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2484000.00元，大写：（贰佰肆拾捌万肆仟元整）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烟台市福山区林业局签订采购合同。

烟台市福山区林业局

2025年5月20日

山东诚慧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

②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编号: SDGP370611000202502000042

项目名称: 烟台市福山区林业局松材线虫病药物防治

包号: A包

甲方: 烟台市福山区林业局

乙方: 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1 月 23 日

烟台市福山区林业局松材线虫病药物防治由山东诚慧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项目编号 SDGP370611000202302000042）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附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标、部标、行业标准 或行业共识。

四、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 2484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肆仟元整

固定总价合同，上述费用为履行本合同全部价款，除特殊情况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额的 10% 作为预付款，飞防作业任务结束后，由采购人负责组织最终的防治效果验收。验收合格后，余款按照实际的飞防面积一次性无息付清。

六、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根据松材线虫病传播媒介松褐天牛虫情监测数据分析及天气预报，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当次飞防，每轮施药间隔时间大约为 1 个月，共飞防 3 次。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响应时间: 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立刻响应, 2 小时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七、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一人 陈建设 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现场管理。在项目实施阶段验收时, 相关负责人必须配合。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服务方案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 并有权督促乙方人员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

(2) 乙方提供的 松材线虫病药物防治管理服务 应达到甲方制定的要求。如不能达到, 甲方将对此发出整改通知。

(3) 积极协助乙方做好服务工作。

(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飞行轨迹等, 并给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 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乙方联系, 提供虫情最佳防治时间, 提前通知乙方以便做好飞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5) 甲方应为乙方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 协助乙方作业前开展摸底调查完成施工方案, 对作业前乙方在飞防区域内及其周边地区的桑蚕、蚂蚱、豆虫、蜂场、鱼塘等特种养殖业主以及群众的告知工作, 使其充分知晓飞防工作的具体时间及预防工作, 并通知有关单位采取预防措施, 以保证飞防安全; 如因甲方未告知等原因造成次生灾害, 由甲方负责。

(6) 确定最佳作业、调机时间。飞防作业期间由当地气象台提供天气预报, 以便乙方确定最佳作业时间。如作业始期变动, 应于原定调机时间前提前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做相应安排。

(7)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业务项目协助提供必要的工作指导。

(8) 甲方负责协调好当地关系, 提供临时起降点和夜间飞机停放地的安全, 负责飞机和保障车辆停放地的安全保卫工作, 对不符合要求的起降点甲方负责整改, 直至双方认可。

(9) 对业务项目进行现场管理，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全程监管作业情况及其进度，与业务项目相关的重要事项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10) 甲方负责按照协议约定，按时结算并足额支付业务项目费用。

(11) 其他依法应由甲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享有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收取甲方相应业务项目费用的权利。

(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规操作要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直接损失。

(3)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质量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培训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该服务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

(4) 负责解决油料的储存设备(油车停车库)，负责购买飞机的保险，确保飞机保险合法有效，提供的飞机处于良好的飞行状态，飞行以及相关技术人员执照齐全有效，负责解决电台、油料及飞机的机务保障工作。

(5) 乙方不得将整体或部分管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不得将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服务业务对外分包或转包；

(6) 建立健全本项目的内业资料档案。

(8) 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等，无论因何种原因发生，其全部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负责军民航飞防作业空域使用文件的提交、申报并承担相关费用，采购人进行协助。供应商负责作业现场、临时起降点及飞机的安全保卫工作，供应商负责当地作业区域的飞机运输及吊装。

(10) 签订保密协议，履行保密义务；

(11) 其他依法应由乙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九、服务要求和标准：按招标文件执行。

十、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不遵守本合同有关条款,造成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视甲方违约,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

(2) 如因乙方不遵守本合同有关条款,造成甲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赔偿,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和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以法定机构的鉴定结论为依据)。

(4)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双方不得中途毁约,否则视为违约。如甲方违约,甲方除向乙方支付因飞防实际发生的各项费用外,还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中标金额的10%的违约金。若乙方违约,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损失。

十一、验收方案

1、本项目采用甲方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的方式,共分为一期。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乙方。

2、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项目验收相关的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

3、验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对象覆盖面、服务事项满意度、服务承诺实现程度和稳定性、服务质量、服务进度、人员、设备配备情况、安全标准、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4、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甲方。

5、乙方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甲方将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重新组织验收。

十二、分包与转让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四、不可抗力

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避免造成对方更大的损失。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七、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山东诚慧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乙方(公章):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16-8338768

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红星北路沙市飞机

开户银行:

账号:

2018年 5月 28日

场内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荆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429130718018010067715

2018年 5月 28日

③验收报告

烟台市福山区林业局松材线虫病药物防治项目（A包） 专家验收意见

2026年1月27日，烟台市福山区林业局组织专家，对烟台市福山区林业局松材线虫病药物防治项目（A包）进行验收。专家组听取了施工作业单位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崇禹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汇报，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1. 该项目施工作业管理规范，所提交的资料完整，数据翔实。
2. 施工单位投入小松鼠AS350直升机一架、8%氯氰菊酯微囊悬浮剂4520kg、3%高效氯氰菊酯微囊悬浮剂9120kg，实际作业面积13.62万亩次。
3. 施工单位施药直升机飞行速度、高度、雾滴密度等相关参数以及人员、设备配备情况，均满足合同文件要求。

经专家组审核认定，烟台市福山区林业局松材线虫病药物防治项目（A包）达到项目合同文件要求，通过验收。

2026年1月27日

烟台市福山区林业局
松材线虫病药物治疗项目（A包）专家名单

姓名	职称	单位	签字
迟宗钦	研究员	烟台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迟宗钦
王传珍	研究员	烟台市森林资源监测保护服务中心	王传珍
仲 凯	高级工程师	烟台市林学会	仲凯

(5) 诸城市 2025 年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飞防项目 (B 包)

①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受诸城市林业发展中心委托，山东腾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诸城市 2025 年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飞防项目（项目编号、包号：ZFCG-ZC-2025-049.002）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诸城市林业发展中心确定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为 B 包中标人，中标金额（元）为：¥455000.00（大写：肆拾伍万伍千元整）。

请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诸城市林业发展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诸城市林业发展中心

2025 年 06 月 13 日

山东腾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13 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

②合同

NY 2025-0024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诸城市 2025 年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飞防项目

合同编号: SDGP370782000202502000051B_001

计划编号: 37078200003200320250002

采 购 人: 诸城市林业发展中心

供 应 商: 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腾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全称）：诸城市林业发展中心

供应商（全称）：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一）本合同协议书

（二）本合同附件

（三）招标文件

（四）中标人投标文件

（五）中标通知书

（六）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诸城市 2025 年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飞防项目 B 包

2、工作范围：飞机防控面积约 13 万亩，包括：相沟镇、贾悦镇、石桥子镇，具体飞防面积以作业后实际防控面积为准。

3、防治作业期：5 日历天飞防完毕，具体飞防时间以招标人指定的时间为准。

4、合同金额：

标包	数量（万亩）	综合单价（元/亩）	合价（元）	备注
B	13	3.5	455000.00	
合计： <u>455000.00</u> 元，大写： <u>肆拾伍万伍仟元整</u>				

实际防治面积的计算方式为：实际飞防面积=每架次载重量÷亩喷量×实际飞防架次。若最终结算金额超出合同总价时，以合同总价结算。

三、甲方责任

1、甲方在飞防作业前 2 天通知乙方飞防作业时间，以便乙方提前做好调机和空管协调工作。如防治作业时间变动，以甲方临时通知为准。

2、甲方负责飞防安全宣传和防范告知工作和飞防质量监督、验收。

3、甲方提供 1:50000 作业地形图，按飞机防治的要求与乙方一起制定作业方案。

四、乙方责任

1、根据防治作业期，与甲方共同制定防治方案，提前准备调用飞机进行飞防，确保按期作业。

2、负责飞防作业期间的空管协调。

3、保证飞防效果达到潍坊市人民政府下达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目标要求，全年各代美国白蛾、杨小舟蛾、杨毒蛾等林木食叶害虫幼虫有虫株率控制在 0.5% 以下，全年寄主植物叶片保存率不低于 95%。确保辖区内 2025 年无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危害，防控期内不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

4、选派责任心强、掌握作业区基本情况、身体条件好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飞防工作，根据机型需要安排地面安保人员、地面服务人员，加水加药人员费用由乙方支付。飞防作业期间，无关人员不得乘机。甲方协助协调水源，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检查飞防作业的临时起降地点及飞防的各项工作，符合飞防作业各项要求后调机。乙方工作人员生活、住宿等费用由乙方自理负责。

5、根据甲方确定的作业时间完成调机工作，按预定的飞防区域和作业方案准确飞行，确保作业质量，按时完成飞防作业任务。并且随时根据甲方的虫情测报和监测反馈，按照地面补防时间和要求派遣地面补防队伍，完成补防任务。

6、严格掌控作业飞行高度（距树冠）：防护林带、行道树、片林及河岸护堤林等 3—5 米，山区 5—10 米，复杂地区和城市上空 10—15 米。

7、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药物进行喷施。

8、严格掌握在规定的风速下作业（风速低于 6 米/秒，能见度大于 1500 米），以确保飞行安全和防治效果。

9、如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了防治进度，应采取相应措施，把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10、根据防治时间要求，负责联系有关部门，保障空域的使用。

11、确保飞行安全，由于乙方未按照飞行操作规程操作而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2、乙方因未按照飞防区域飞防而造成的次生灾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3、各标段边界责任：飞防结束后最终验收前，各标段边界接壤处若发生虫害，由中标单位共同除治，直至达到防控要求，防控费用由各中标单位承担。

五、共同条款

1、在合同的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导致责任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对对方造成的损失，并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对方损失的扩大。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包括：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火灾、风雨、地震、雷击等人力不可克服因素）

2、合同防治期间，发生的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质量要求

严格质量要求，林业局在飞防过程中随机抽样，飞防质量必须达到虫株率在 0.5% 以内，林木叶片保存率 95% 以上。

七、质量验收

施药完成后，由林业部门组织验收，达到“2025 年林业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责任书”防控目标要求。验收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八、付款

付款方式：以实际飞防亩数计算（合同价款内，若实际工程量减少则扣除相应合同价款）。合同签订后，飞防结束一个月后，经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及甲乙双方初步验收合格付结算金额的 50%；年底达到潍坊市人民政府下达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目标要求，并通过潍坊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检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

项目内容变更必须执行《诸城市政府投资项目闭环式全流程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诸政办字[2021]22 号）。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适时调机，导致延误最佳防治时机，造成虫情扩散蔓延，因此补防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3、若乙方擅自超出飞防范围，造成的损失及引起的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的飞防质量达不到要求，须免费重新进行飞防作业并赔偿因虫情扩散蔓延造成的相应损失。

5、因乙方工作不力（包括组织协调不力、办理不力、协办不力以及监管不力等方面）或者过失、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造成项目质量、安全、工期和等不到位问题，给甲方造成影响的（包括被投诉、媒体曝光或被招标人上级领导、上级机关以及行政机关、监督机关和司法机关通报、批评、问责等情形），甲方可不再支付防治费用并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承担合同价款的 2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争议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合同履行地（诸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捌份,诸城市林业发展中心叁份,乙方贰份,财政局立项科室壹份,潍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诸城分中心壹份,代理公司壹份。

采购人: (公章)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16 日

③验收报告

2025 年度诸城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防治效果验收报告（B 标段）

1. 查验记录

镇（街）	村	地点	树种	调查株数	有虫株数	虫株率（%）	叶片保存率（%）	备注
枋沟	南店	村南	杨树	100	0	0	100	
	郭家	村北	杨树 泡桐 槐	100	0	0	100	
实悦	南店	村内	槐 泡桐	100	0	0	100	
	郭家	附近林木	苦楝 槐 白蜡	100	0	0	100	
石横	吴家	村内	泡桐 苦楝	100	0	0	100	
城乡主要道路	S222	沿途	泡桐 连翘	100	0	0	100	
				100				
				100				

2. 验收结论

诸城市 2025 年度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B 标段）自 6 月 17 日开始，至 6 月 25 日结束。

2025 年 8 月 2 日，诸城市林业发展中心组织专家对防治效果进行了查验。专家组在双方确认的飞防区域内随机抽点现场调查，共调查了 3 个镇（街）、1 条道路、1 个重点区域、3 处镇街、5 个村，共调查林木 600 株。其中，村庄和道路共调查林木 500 株，有虫株数 0 株，有虫株率 0%，叶片保存率 100%；重点区域调查林木 100 株，有虫株数 0 株，有虫株率 0%，叶片保存率 100%。

专家组一致认为 诸城市 2025 年度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B 标段）防治效果验收 合格，达到合同规定的防治效果。

专家组：

专家组成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 长	郭岩璐	诸城市林业发展中心	书记	郭岩璐
副组长	朱九军	潍坊市林业发展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朱九军
成 员	韩世德	潍坊市林业发展中心	高级工程师	韩世德
成 员	林志红	安丘市林业发展中心	防灾减灾科长	林志红
成 员	李金玉	诸城市林业发展中心	经济师	李金玉

县市区、开发区林业主管部门（盖章） 2025 年 8 月 2 日



(6) 秦皇岛市林业局 2025 年飞防飞机租赁项目

①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中建工程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受秦皇岛市林业局委托，就秦皇岛市林业局2025年飞防飞机租赁项目（采购项目编码：Z1303002504112301）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照程序于2025年05月13日在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开标、评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你公司为本项目Z1303002504112301包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伍仟零肆拾捌元整；小写：735048.00元，服务期限：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6月30日；质量标准：合格。）

请接此通知书后，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以下事项：

1. 为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请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合同签订。
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按合同约定履行。
4. 合同签订后将电子版同时上传至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完成中标金额的保证金退还工作。

特此通知。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05月15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05月15日



②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Z1803002504112801

项目名称: 秦皇岛市林业局2025年飞防飞机租赁项目

甲方: 秦皇岛市林业局

乙方: 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秦皇岛市

甲方：秦皇岛市林业局

乙方：河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秦皇岛市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实施的河北省政府采购秦皇岛市林业局2025年飞防飞机租赁项目的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项目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秦皇岛市林业局2025年飞防飞机租赁服务。内容包括：计划飞防作业面积14.94万亩次，范围包括：卢龙县、宽城县、海港经济开发区、北戴河区(含海滨林场)、开发区、北戴河新区(含北戴河林场、团林林场)、抚宁区。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共计35天。

3、服务地点：秦皇岛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

(小写)¥448200.00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合格。

第四条 验收标准：飞防过程中喷洒均匀，有效喷施面积不低于14.94万亩次，表层雾滴每平方厘米2-5滴，亩施药量(药剂、助剂、溶剂按比例要求混合配制后的药液)须在300克至350克范围内。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确定作业、调机时间。如作业时间变动，应在原定调机时间前5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相应安排。

2、甲方应提前7至14天将作业坐标点告知乙方，制定作业方案(含作业区的选择、设计)。甲方应提前告知有可能受影响的饲养户如养蜂户、养蚕户等以避免纠纷或造成损失。

3、选派责任心强、了解和掌握作业区基本情况、身体条件好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飞防工作，飞防作业期间，无关人员不得乘机。

4、跟踪检查作业质量并及时告知乙方以便不断提高作业质量。

5、配合乙方提供飞防区域、飞机临时起降点、停放地及取水点。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配备机型：提供有效载药量600公斤的飞机至少1架。调机前与甲方共同检查飞防作业的临时起降地点及飞行的各项准备工作，经检查验收，符合飞防作业要求后方可调机，必要时可根据甲方要求加派机组同时作业。

2、负责提前到拟飞防区域勘查、采集准确数据，制定作业方案，作业方案与所用飞机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相适配。保证作业方案切实可行，保证安全作业，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要求的防治任务。

3、严格掌握作业飞行高度(距树冠)和飞行速度：防护林带、村庄行道树、片林及河岸护堤林5-7米，山区10-15米，特殊情况可适当提高高度。

4、对项目期间的一切安全问题（包括人身伤害、疫情传播、飞行设备损害、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为保证安全，起飞、返航事宜，由责任机长根据天气情况决定。

5、提供助剂，承担飞行费、油料费、飞机转场费、加注药剂费、机械维护费、地面勘察费以及机组人员食宿等费用。

6、承担空域的协调任务。

7、接受由甲方派出的第三方监理机构或专家组对飞行作业质量和防治效果进行抽查，喷洒设备作业时的合格喷雾量为表层雾滴每平方厘米2-5滴。在不影响作业安全的前提下，接受在飞机上挂载相关检测仪器和设备。经甲乙双方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实地调查或经双方确认的相关第三方监理机构或专家组调查，确属飞行技术、飞行高度和喷洒设备的原因，对作业区域、防治标准、防治效果未达到双方确认的，甲方或监理机构应于当天告知乙方，乙方须接受指

正，现场予以纠正和解决，及时完成相应且必要的补飞，补充喷药不计入作业面积。

8、最终有效喷施作业面积须以甲方派出的第三方监理机构的航空作业监理平台计量核算结果为准，且每喷施作业架次的亩施药量(药剂、助剂、溶剂按比例要求混合配制后的药液)须在300克至350克范围内。空中喷施作业过程中，飞机喷施航速(地速)与瞬时喷施流量须根据林地特点(防护林带、村庄、行道树、片林及河岸护堤林等)进行合理匹配，以满足亩施药量指标要求。原则上，最高飞机喷施航速(地速)不得超过100公里/小时。

9、承诺必须满足甲方作业时的要求，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飞防作业，作业期间不得无故外调飞机，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作业，乙方应对甲方的相关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

11、承诺遵守地方防控政策及制度，保障疫情期间乙方人员各项防控措施，机组安全到位，不得因缺少人员或设备影响飞防进度。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有效飞防作业面积14.94万亩次，单价3元/亩次，总价448200.00元。全市飞防作业完成后，经市、县林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飞防作业款。

第七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 2、本合同签订地点：秦皇岛海港区。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严格执行，如有争议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起诉至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

第九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秦皇岛市林业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开发区秦皇岛路55号 电话：0335-59111086 传真： 开户名称：秦皇岛市林业局 开户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银行账号：624013540000003973 日期：2025年5月26日	乙方：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红星北路沙市飞机场内 电话：0716-8238768 传真： 开户名称：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荆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29130718018010007715 日期：2025年5月26日
--	--

秦 皇 岛 市 林 业 局

2025 年秦皇岛市飞机喷药防治美国白蛾等 食叶害虫项目验收报告

2025 年飞防工作自 5 月 29 日开始,到 6 月 3 日结束,完成了全部飞防任务。根据《秦皇岛市 2025 年飞机喷药防治美国白蛾等食叶害虫实施方案》《秦皇岛市飞防飞机租赁合同书》的要求,全市对飞防区域进行了防治效果验收。

一、飞防面积核定

根据县区林业主管部门、通航公司和监理单位三方共同记录的《飞行架次及飞防面积确认单》,全市共飞行 83 架次,有效飞防面积达 14.94 万亩,严格按照飞防实施方案和合同书的规定进行了飞防作业。

二、飞防效果验收

飞防效果验收采用县区自查,市抽查的方式进行。各县区先进行了防效自查;6 月 24 日至 26 日,由市林防站带队,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主管领导和林防站相关负责同志组成调查组,在有飞防任务的县区选取 2 到 5 块飞防区进行抽查。

抽查地点包括:昌黎县沿海高速两侧、艳茂林场、滦河大坝;卢龙县蛇刘线、津秦高铁沿线、102 国道、卢昌公路;抚宁区京哈高速两侧、南戴河国际娱乐中心;海港区西外环植物园、求仙入

海处、龙海大道、汤河公园林带；开发区戴河生态园、栖云山；北戴河新区团林林场、渤海林场；北戴河区奥林匹克公园、海滨林场、湿地公园、高速引线、生态片林；龙海大道、外环路、威远公园、石河路。

三、飞防效果

从调查和抽查结果来看，飞防区内喷药雾滴密集均匀，飞防区内的有虫株率低于2%，美国白蛾死亡率达90%以上，其他食叶害虫危害明显减少。根据验收结果，飞防效果达到了合同书规定的要求，经验收合格。

验收人：

杨志芳
于斌
张俊娥



注：我方承接秦皇岛市林业局 2025 年飞防飞机租赁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公示链接：

https://www.ccgp-hebei.gov.cn/qhd/qhd/cggg/htggAAAS/202505/t20250527_2195370.html

合同编号：Z1303002504112301），项目总成交金额 735048.00 元，市级统筹全域林业有害生物飞防作业面积 14.94 万亩。

本项目采用市级统一采购、分区且落地实施模式，由秦皇岛市林业局统一签订总采购合同，我方分别与全市各区县林业主管部门签订采购合同并开展飞机施药防治作业，各区县实施单位对应作业面积详见表 1，分区域金额明细详见表 2。

表 1：飞防面积统计表

单位	飞防面积（万亩）
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新区林业局	4.32
秦皇岛市海港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34
卢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98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园林局	1.62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1.26
秦皇岛市海滨林场	1.26
昌黎县林业发展中心	0.9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72
秦皇岛市抚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54
合计	14.94

表 2：飞防金额统计表

单位	飞防金额（元）
秦皇岛市林业局	448200.00
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新区林业局	82944.00
秦皇岛市海港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4928.00
卢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8016.00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园林局	31104.00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4192.00
秦皇岛市海滨林场	24192.00
昌黎县林业发展中心	17280.00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824.00
秦皇岛市抚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368.00
合计	735048.00

后附：卢龙县、昌黎县、海港区、山海关区、北戴河区（含海滨林场）、开发区、北戴河新区（含渤海林场、团林林场）、抚宁区，签订合同及成交公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卢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38016 元）1.98 万亩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Z1301002004112301

项目名称: 秦皇岛市林业局2025年飞防飞机租赁项目

甲方: 卢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秦皇岛市卢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甲方：卢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根据秦皇岛市林业局委托(秦皇岛市中建工程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实施的
河北省政府采购 秦皇岛市林业局2025年飞防飞机租赁项目的采购结果，经
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项目合同。

第一条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秦皇岛市林
业局2025年飞防飞机租赁项目。内容包括：计划飞防作业面积1.98万亩次，范
围包括：卢龙县（高速公路两侧林带、102国道两侧林带、津秦高铁两侧林带、
三抚线林带、燕辛线燕河营-双望林带、蛇刘线卢龙镇-刘家营林带、卢昌线
沿线两侧林带。）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
自2025年 5月26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共计35天。

3、服务地点：秦皇岛市卢龙县。

第二条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万捌仟零壹拾陆元整，
(小写)¥ 38016.00元)。

第三条服务质量标准为：合格。

第四条验收标准：飞防过程中喷洒均匀，有效喷施面积不低于1.98万亩次，
表层雾滴每平方厘米2-5滴，亩施药量(药剂、助剂、溶剂按比例要求混合配制
后的药液)须在300克至350克范围内。

第五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确定作业、调机时间。如作业时间变动，应在原定调机时间前5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相应安排。

2、甲方应提前7至14天将作业坐标点告知乙方，制定作业方案(含作业区的选择、设计)。甲方应提前告知有可能受影响的饲养户如养蜂户、养蚕户等以避免纠纷或造成损失。

3、选派责任心强、了解和掌握作业区基本情况、身体条件好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飞防工作，飞防作业期间，无关人员不得乘机。

4、跟踪检查作业质量并及时告知乙方以便不断提高作业质量。

5、配合乙方提供飞行区域、飞机临时起降点、停放地及取水点。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配备机型：提供有效载药量300公斤直升机最少1架。调机前与甲方共同检查飞防作业的临时起降地点及飞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经检查验收，符合飞防作业要求后方可调机，必要时，按照甲方需求加派机组同时作业。

2、负责提前到拟飞防区域勘查、获取准确数据，制定作业方案，作业方案与所用飞机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相适配。保证作业方案切实可行，保证安全作业，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要求的防治任务。

3、严格掌握作业飞行高度(距树冠)和飞行速度：防护林带、村庄行道树、片林及河岸护堤林5-7米，山区10-15米，特殊情况可适当提高高度。

4、对项目期间的一切安全问题(包括人身伤害、疫情传播、飞行设备损害、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为保证安全，起飞、返航事宜，由责任机长根据天气情况决定。

5、提供助剂，承担飞行费、油料费、飞机转场费、加注药剂费、机械维护费、地面勘察费以及机组人员食宿等费用。

6、承担空域的协调任务。

7、接受由甲方派出的第三方监理机构或专家组对飞行作业质量和防治效果进行抽查，喷洒设备作业时的合格喷雾量为表层雾滴每平方厘米2-5滴。在不影响作业安全的前提下，接受在飞机上挂载相关检测仪器和设备。经甲乙双方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实地调查或经双方确认的相关第三方监理机构或专家组调查,确属飞行技术、飞行高度和喷洒设备的原因,未达到双方确认的防治标准或防治效果的,须接受监理机构的指正,及时予以纠正和解决,及时完成相应且必要的补飞,补充喷药不计入作业面积。

8、最终有效喷施作业面积须以甲方派出的第三方监理机构的航空作业监理平台计量核算结果为准。每架次作业架次的亩施药量(药剂、助剂、溶剂按比例要求混合配制的药液)须在300克至350克范围内。空中喷施作业过程中,飞机喷施航速(地速)与亩施流量须根据实际林地特点(防护林带、村庄、行道树、片林及河岸护堤林等)进行合理匹配,以满足亩施药量指标要求。原则上,最高飞机喷施航速(地速)不得超过140公里/小时。

9、承诺必须满足甲方作业时间要求,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飞防作业,作业期间不得无故外调飞机,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作业,乙方应对甲方的相关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

11、承诺遵守地方防控政策及制度,保障疫情期间乙方人员各项防控措施,机组安全到位,不得因缺少人员或设备影响飞防进度。

第六条付款方式

有效飞防作业面积1.98万亩次,单价1.92元/亩次,总价38016.00元。全市飞防作业完成后,经市、县林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飞防作业款。

第七条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5月26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青州市卢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信守执行，如有争议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起诉至卢龙县人民法院。

第九条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卢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乙方：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建波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建波
地址：卢龙县厚德路东侧永平大街北侧	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红星北路沙市飞机场内
电话：0335-7206100	电话：0716-8338768
传真：	传真：
开户名称：卢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户名称：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卢龙支行	开户行：交通银行荆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0147904997	银行账号：429130718018010007715
日期：2025.5.26	日期：2025.5.26

昌黎县林业发展中心（17280 元）0.9 万亩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Z1303002604112301

项目名称: 秦皇岛市林业局2025年飞防飞机租赁项目

甲方: 昌黎县林业发展中心

乙方: 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秦皇岛市昌黎县

甲方：昌黎县林业发展中心

乙方：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根据秦皇岛市林业局委托(秦皇岛市中建工程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实施的
河北省政府采购 秦皇岛市林业局2025年飞防飞机租赁项目的采购结果，经
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项目合同。

第一条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秦皇岛市
林业局2025年飞防飞机租赁项目。服务内容：飞防飞防作业面积0.9万亩次，范
围包括：沿海高速滦河段两侧防护林、滦河大坝两侧防护林、滦河套内艳茂林场
和苟家套杨树片林(详细范围以乙方提供的作业数据为准)。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2025年 5月26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共计35天。

3、服务地点：昌黎县。

第二条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

(小写) ¥17280.00元)。

第三条服务质量标准为：合格。

第四条验收标准：飞防过程中喷洒均匀，有效喷施面积不低于0.9万亩次，
表层雾滴每平方厘米2-5滴，亩施药量(药剂、助剂、溶剂按比例要求混合配制
后的药液)须在300克至350克范围内。

第五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确定作业、调机时间。如作业时间变动，应在原定调机时间前5天
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相应安排。

2、甲方应提前7至14天将作业坐标点告知乙方，制定作业方案(含作业区的选择、设计)。甲方应提前告知有可能受影响的饲养户如养蜂户、养蚕户等以避免纠纷或造成损失。

3、选派责任心强、了解和掌握作业区基本情况、身体条件好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飞防工作，飞防作业期间，无关人员不得乘机。

4、跟踪检查作业质量并及时告知乙方以便不断提高作业质量。

5、配合乙方提供飞防区域、飞机临时起降点、停放地及取水点。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配备机型：提供有效载药量600公斤直升机最少1架。调机前与甲方共同检查飞防作业的临时起降地点及飞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经检查验收，符合飞防作业要求后方可调机，如需加派机组同时作业。

2、负责提前到作业区域勘察、获取准确数据，制定作业方案，作业方案与所用飞机的型号规格、技术性能和性能相适应。保证作业方案切实可行，保证安全作业，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要求的防治任务。

3、严格掌握作业飞行高度(距树冠)和飞行速度：防护林带、村庄行道树、片林及河岸护堤林5-7米，山区10-15米，特殊情况可适当提高高度。

4、对项目期间的一切安全问题(包括人身伤害、疫情传播、飞行设备损害、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为保证安全，起飞、返航事宜，由责任机长根据天气情况决定。

5、提供助剂，承担飞行费、油料费、飞机转场费、加注药剂费、机械维护费、地面勘察费以及机组人员食宿等费用。

6、承担空域的协调任务。

7、接受由甲方派出的第三方监理机构或专家组对飞行作业质量和防治效果进行抽查，喷洒设备作业时的合格喷雾量为表层雾滴每平方厘米2-5滴。在不影响作业安全的前提下，接受在飞机上挂载相关检测仪器和设备。经甲乙双方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实地调查或经双方确认的相关第三方监理机构或专家组调查，确属飞行技术、飞行高度和喷洒设备的原因，未达到双方确认的防治标准或防

治效果的，须接受监理机构的指正，及时予以纠正和解决，及时完成相应且必要的补飞，补充喷药不计入作业面积。

8、最终有效喷施作业面积须以甲方派出的第三方监理机构的航空作业监理平台计量核算结果为准，且每喷施作业架次的亩施药量(药剂、助剂、溶剂按比例要求混合配制后的药液)须在300克至350克范围内。空中喷施作业过程中，飞机喷施航速(地速)与瞬时喷施流量须根据实际林地特点(防护林带、村庄、行道树、片林及河岸护堤林等)进行合理匹配，以满足亩施药量指标要求。原则上，最高飞机喷施航速(地速)不得超过100公里/小时。

9、承诺必须满足甲方时间要求，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飞防作业，作业期间不得无故外调飞机，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作业，乙方应对甲方的相关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

11、承诺遵守地方防控政策及制度，保障疫情期间乙方人员各项防控措施，机组安全到位，不得因缺少人员或设备影响飞防进度。

第六条付款方式

有效飞防作业面积0.9万亩次，单价1.92元/亩次，总价17280.00元。全市飞防作业完成后，经市、县林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飞防作业款。

第七条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5月26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秦皇岛市昌黎县。

3、本合同在甲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如有争议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起诉至秦皇岛市昌黎县人民法院。

第九条合同附件(签定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昌黎县林业发展中心(盖章)	乙方：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碣阳大街西段152号	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红星北路沙市飞机场内
电话：(0335) 2023940	电话：0716-8338768
传真：	传真：
开户名称：昌黎县林业发展中心	开户名称：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开户行：秦皇岛银行昌黎支行	开户行：交通银行荆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32013030000002633	银行账号：429130718018010007715
日期：2025.5.26	日期：2025.5.26

秦皇岛市海港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44928 元）2.34 万亩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Z1303002504112301

项目名称: 秦皇岛市林业局2025年飞防飞机租赁项目

甲方: 秦皇岛市海港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秦皇岛市

甲方：秦皇岛市海港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根据秦皇岛市林业局委托(秦皇岛市中建工程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实施的
河北省政府采购秦皇岛市林业局2025年飞防飞机租赁项目的采购结果，经
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项目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秦皇岛市
林业局2025年飞防飞机租赁项目。内容包括：计划飞防作业面积2.34万亩次，
范围包括：高速公路北出口、高速公路东出口、西外环、龙海大道、植物园、
求仙入海处公园、京沈高速公路两侧林带、G1高速公路鲤洋庄南、改线102、
102沿线、汤河西侧林带、圆明山、民族路北延伸、西港镇港西绿地、石门寨连
接线甘庄至秦青公路段。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共计35天。

3、服务地点：秦皇岛市海港区。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玖佰贰拾捌元整，
(小写) ¥ 44928.00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合格。

第四条 验收标准：飞防过程中喷洒均匀，有效喷施面积不低于2.34万亩
次，表层雾滴每平方厘米2-5滴，亩施药量(药剂、助剂、溶剂按比例要求混合
配制后的药液)须在300克至350克范围内。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确定作业、调机时间。如作业时间变动，应在原定调机时间前5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相应安排。

2、甲方应提前7至14天将作业坐标点告知乙方，制定作业方案(含作业区的选择、设计)。甲方应提前告知有可能受影响的饲养户如养蜂户、养蚕户等以避免纠纷或造成损失。

3、选派责任心强、了解和掌握作业区基本情况、身体条件好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飞防工作，飞防作业期间，无关人员不得乘机。

4、跟踪检查作业质量并及时告知乙方以便不断提高作业质量。

5、配合乙方提供飞防区域、飞机临时起降点、停放地及取水点。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配备机型：提供有效载药量600公斤直升机最少1架。调机前与甲方共同检查飞防作业的临时起降地点及飞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经检查验收，符合飞防作业要求后方可调机，必要时，按照甲方需求加派机组同时作业。

2、负责提前到拟飞防区域勘查、获取准确数据，制定作业方案，作业方案与所用飞机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相适配。保证作业方案切实可行，保证安全作业，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要求的防治任务。

3、严格掌握作业飞行高度(距树冠)和飞行速度：防护林带、村庄行道树、片林及河岸护堤林5-7米，山区10-15米，特殊情况可适当提高高度。

4、对项目期间的一切安全问题（包括人身伤害、疫情传播、飞行设备损害、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为保证安全，起飞、返航事宜，由责任机长根据天气情况决定。

5、提供助剂，承担飞行费、油料费、飞机转场费、加注药剂费、机械维护费、地面勘察费以及机组人员食宿等费用。

6、承担空域的协调任务。

7、接受由甲方派出的第三方监理单位或专家组对飞行作业质量和防治效果进行抽查，喷洒设备作业时的合格喷雾量为表层雾滴每平方厘米2-5滴。在不影响作业安全的前提下，接受在飞机上挂载相关检测仪器和设备。经甲乙双方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实地调查或经双方确认的相关第三方监理机构或专家组调查,确属飞行技术、飞行高度和喷洒设备的原因,未达到双方确认的防治标准或防治效果的,须接受监理机构的指正,及时予以纠正和解决,及时完成相应且必要的补飞,补充喷药不计入作业面积。

8、最终有效喷施作业面积须以甲方派出的第三方监理机构的航空作业监理平台计量核算结果为准,且每喷施作业架次的亩施药量(药剂、助剂、溶剂按比例要求混合配制后的药液)须在300克至350克范围内。空中喷施作业过程中,飞机喷施航速(地速)与瞬时喷施流量须根据实际林地特点(防护林带、村庄、行道树、片林及河岸护堤林等)进行合理匹配,以满足亩施药量指标要求。原则上,最高飞机喷施航速(地速)不得超过140公里/小时。

9、承诺必须满足甲方作业时间要求,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飞防作业,作业期间不得无故外调飞机,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作业,乙方应对甲方的相关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

11、承诺遵守地方防控政策及制度,保障疫情期间乙方人员各项防控措施,机组安全到位,不得因缺少人员或设备影响飞防进度。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有效飞防作业面积2.34万亩次,单价1.92元/亩次,总价44928.00元。海港区飞防作业完成后,经海港区林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飞防作业款。

第七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5 月 26 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 秦皇岛市海港区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信守执行，如有争议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起诉至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

第九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秦皇岛市海港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9号 电话：0335-3554355 传真： 开户名称：秦皇岛市海港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户行：秦皇岛银行长城支行 银行账号：642013540000004632 日期：2025.5.26	乙方：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陈建设（签字） 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红星北路沙市机场场内 电话：0716-8338768 传真： 开户名称：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荆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29130718018010007715 日期：2025.5.26
---	---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3824 元）0.72 万亩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Z1303002504112301

项目名称: 秦皇岛市林业局2023年飞防飞机租赁项目

甲方: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乙方: 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秦皇岛市

甲方：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乙方：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根据秦皇岛市林业局委托(秦皇岛市中建工程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实施的
河北省政府采购 秦皇岛市林业局2025年飞防飞机租赁项目的采购结果，经
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项目合同。

第一条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秦皇岛市
林业局2025年飞防飞机租赁项目。内容包括：计划飞防作业面积0.72万亩次，
范围包括：外环路、长寿山路、角山路、沿海路、石河路、潮河、威远公园、
机场路、高速公路、唐子寨片林、老龙头景区、胡家套南张庄西侧片林、沟渠
寨苗圃、林场种子园、林场浅山区、洋洋花卉、铁路疗养院。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2025年 5月26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共计35天。

3、服务地点：秦皇岛市。

第二条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捌佰贰拾肆元整，

(小写) ¥13824.00元)。

第三条服务质量标准为：合格。

第四条验收标准：飞防过程中喷洒均匀，有效喷施面积不低于0.72万亩次，
表层雾滴每平方厘米2-5滴，亩施药量(药剂、助剂、溶剂按比例要求混合配制
后的药液)须在300克至350克范围内。

第五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确定作业、调机时间。如作业时间变动，应在原定调机时间前5天

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相应安排。

2、甲方应提前7至14天将作业坐标点告知乙方，制定作业方案(含作业区的选择、设计)。甲方应提前告知有可能受影响的饲养户如养蜂户、养蚕户等以避免纠纷或造成损失。

3、选派责任心强、了解和掌握作业区基本情况、身体条件好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飞防工作，飞防作业期间，无关人员不得乘机。

4、跟踪检查作业质量并及时告知乙方以便不断提高作业质量。

5、配合乙方提供飞防区域、飞机临时起降点、停放地及取水点。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配备机型：提供有效载药量600公斤直升机最少1架。调机前与甲方共同检查飞防作业的临时起降地点及飞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经检查验收，符合飞防作业要求后方可调机。必要时，按照甲方需求加派机组同时作业。

2、负责提前到拟飞防区域勘察，获取准确数据，制定作业方案，作业方案与所用飞机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相适配。保证作业方案切实可行，保证安全作业，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要求的防治任务。

3、严格掌握作业飞行高度(距树冠)和飞行速度：防护林带、村庄行道树、片林及河岸护堤林5-7米，山区10-15米，特殊情况可适当提高高度。

4、对项目期间的一切安全问题(包括人身伤害、疫情传播、飞行设备损害、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为保证安全，起飞、返航事宜，由责任机长根据天气情况决定。

5、提供助剂，承担飞行费、油料费、飞机转场费、加注药剂费、机械维护费、地面勘察费以及机组人员食宿等费用。

6、承担空域的协调任务。

7、接受由甲方派出的第三方监理机构或专家组对飞行作业质量和防治效果进行抽查，喷洒设备作业时的合格喷雾量为表层雾滴每平方厘米2-5滴。在不影响作业安全的前提下，接受在飞机上挂载相关检测仪器和设备。经甲乙双方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实地调查或经双方确认的相关第三方监理机构或专家组调查，

确属飞行技术、飞行高度和喷洒设备的原因，未达到双方确认的防治标准或防治效果的，须接受监理机构的指正，及时予以纠正和解决，及时完成相应且必要的补飞，补充喷药不计入作业面积。

8、最终有效喷施作业面积须以甲方派出的第三方监理机构的航空作业监理平台计量核算结果为准，且每喷施作业架次的亩施药量(药剂、助剂、溶剂按比例要求混合配制后的药液)须在300克至800克范围内。空中喷施作业过程中，飞机喷施航速(地速)与瞬时喷施流量须根据实际林地特点(防护林带、村庄、行道树、片林及河岸护堤林等)进行合理匹配，以满足亩施药量指标要求。原则上，最高飞机喷施航速(地速)不得超过140公里/小时。

9、承诺必须满足甲方作业时间要求，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飞防作业，作业期间不得无故外调飞机，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作业，乙方应对甲方的相关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

11、承诺遵守地方防控政策及制度，保障疫情期间乙方人员各项防控措施，机组安全到位，不得因缺少人员或设备影响飞防进度。

第六条付款方式

有效飞防作业面积0.72万亩次，单价1.92元/亩次，总价13824.00元。全市飞防作业完成后，经市、县林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飞防作业款。

第七条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5月26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秦皇岛市山海关区。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恪守执行，如有争议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起诉至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法院。

第九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业局) (盖章)	乙方：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青徐印国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陈建设
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老龙头189号	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红星北路沙市飞机场内
电话：0335-51353368	电话：0716-8338768
传真：	传真：
开户名称：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户名称：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开户行：秦皇岛银行山海关壹号支行	开户行：交通银行荆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50013010000000250	银行账号：429130718018010007715
日期：2025年5月26日	日期：2025年5月26日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园林局（31104 元）1.62 万亩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A1303002504112301

项目名称：秦皇岛市林业局2025年飞防飞机租赁项目

甲方：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园林局

乙方：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秦皇岛市

甲方：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园林局

乙方：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根据秦皇岛市林业局委托(秦皇岛市中建工程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实施的
河北省政府采购 秦皇岛市林业局2025年飞防飞机租赁项目的采购结果，经
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项目合同。

第一条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秦皇岛市
林业局2025年飞防飞机租赁项目。内容包括：飞防作业面积1.62万亩次，
范围包括：沿海线（自赤土山大桥起，经鸽子窝公园、东山嘴、老虎石、平水
桥到剑秋路南口）、戴河及新河沿路、205国道、京山铁路、新河路、108公路、
高速公路及引线两侧绿化带，环城林带、城区绿地、联峰山林区。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2025年 5月26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共计35天。

3、服务地点：秦皇岛市。

第二条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万壹仟壹佰零肆元整，

(小写) ¥ 31104.00元)。

第三条服务质量标准为：合格。

第四条验收标准：飞防过程中喷洒均匀，有效喷施面积不低于1.62万亩次，
表层雾滴每平方厘米2-5滴，亩施药量(药剂、助剂、溶剂按比例要求混合配制
后的药液)须在300克至350克范围内。

第五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确定作业、调机时间。如作业时间变动，应在原定调机时间前5天

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相应安排。

2、甲方应提前7至14天将作业坐标点告知乙方，制定作业方案(含作业区的选择、设计)。甲方应提前告知有可能受影响的饲养户如养蜂户、养蚕户等以避免纠纷或造成损失。

3、选派责任心强、了解和掌握作业区基本情况、身体条件好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飞防工作，飞防作业期间，无关人员不得乘机。

4、跟踪检查作业质量并及时告知乙方以便不断提高作业质量。

5、配合乙方提供飞防区域、飞机临时起降点、停放地及取水点。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配备机型：提供有效载药量100公斤直升机最少1架。调机前与甲方共同检查飞防作业的临时起降地点及飞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经检查验收，符合飞防作业要求后方可调机，作业时，按照甲方需求调配机组同时作业。

2、负责提前到拟飞防区域调查、获取准确数据，制定作业方案，作业方案与所用飞机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相适配，保证作业方案切实可行，保证安全作业，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要求的防治任务。

3、严格掌握作业飞行高度(距树冠)和飞行速度；防护林带、村庄行道树、片林及河岸护堤林5-7米，山区10-15米，特殊情况可适当提高高度。

4、对项目期间的一切安全问题(包括人身伤害、疫情传播、飞行设备损害、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为保证安全，起飞、返航事宜，由责任机长根据天气情况决定。

5、提供助剂，承担飞行费、油料费、飞机转场费、加注药剂费、机械维护费、地面勘察费以及机组人员食宿等费用。

6、承担空域的协调任务。

7、接受由甲方派出的第三方监理机构或专家组对飞行作业质量和防治效果进行抽查，喷洒设备作业时的合格喷雾量为表层雾滴每平方米2-5滴。在不影响作业安全的前提下，接受在飞机上挂载相关检测仪器和设备。经甲乙双方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实地调查或经双方确认的相关第三方监理机构或专家组调查，

确属飞行技术、飞行高度和喷洒设备的原因，未达到双方确认的防治标准或防治效果的，须接受监理机构的指正，及时予以纠正和解决，及时完成相应且必要的补飞，补充喷药不计入作业面积。

8、最终有效喷施作业面积须以甲方派出的第三方监理机构的航空作业监理平台计量核算结果为准，且每喷施作业架次的亩施药量(药剂、助剂、溶剂按比例要求混合配制后的药液)须在300克至350克范围内。空中喷施作业过程中，飞机喷施航速(地速)与瞬时喷施流量须根据实际林地特点(防护林带、村庄、行道树、片林及河岸护堤林等)进行合理匹配，以满足亩施药量指标要求。原则上，最高飞机喷施航速(地速)不得超过10公里/小时。

9、承诺必须满足甲方作业时间要求，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飞防作业，作业期间不得无故外调飞机，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作业，乙方应对甲方的相关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

11、承诺遵守地方防控政策及制度，保障疫情期间乙方人员各项防控措施，机组安全到位，不得因缺少人员或设备影响飞防进度。

第六条付款方式

有效飞防作业面积1.62万亩次，单价1.92元/亩次，总价31104.00元。全市飞防作业完成后，经市、县林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飞防作业款。

第七条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5月26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秦皇岛市北戴河区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当事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信守执行，如有争议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法院处理。

第九条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园林局(盖章)	乙方：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晓明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建设
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单赤路16号	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红星北路沙市飞机场内
电话：0335-7521119	电话：0716-8338768
传真：	传真：
开户名称：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园林局	开户名称：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开户行：秦皇岛银行北戴河支行	开户行：交通银行荆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22013030000004334	银行账号：429130718018010007715
日期：2025年5月26日	日期：2025年5月26日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24192 元）1.26 万亩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Z1603002504112301

项目名称：秦皇岛市林业局2025年飞防飞机租赁项目

甲方：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秦皇岛市

甲方：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根据秦皇岛市林业局委托(秦皇岛市中建工程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实施的
河北省政府采购 秦皇岛市林业局2025年飞防飞机租赁项目的采购结果，经
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项目合同。

第一条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公开招(采)购方式(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秦皇岛市
林业局2025年飞防飞机租赁项目。内容包括：计划飞防作业面积1.26万亩次，
范围包括：龙海道、西环路、沙河生态园、森林公园、园博园、拓园、东海道、
栖云山片区、宁海大道、高速两侧等。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2025年 5月26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共计35天。

3、服务地点：秦皇岛市。

第二条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两万肆仟壹佰玖拾贰元整，

(小写) ¥ 24192.00元)。

第三条服务质量标准为：合格。

第四条验收标准：飞防过程中喷洒均匀，有效喷施面积不低于1.26万亩次，
表层雾滴每平方厘米2-5滴，亩施药量(药剂、助剂、溶剂按比例要求混合配制
后的药液)须在300克至350克范围内。

第五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确定作业、调机时间。如作业时间变动，应在原定调机时间前5天
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相应安排。

2、甲方应提前7至14天将作业坐标点告知乙方，制定作业方案(含作业区的选择、设计)。甲方应提前告知有可能受影响的饲养户如养蜂户、养蚕户等以避免纠纷或造成损失。

3、选派责任心强、了解和掌握作业区基本情况、身体条件好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飞防工作，飞防作业期间，无关人员不得乘机。

4、跟踪检查作业质量并及时告知乙方以便不断提高作业质量。

5、配合乙方提供飞防区域、飞机临时起降点、停放地及取水点。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配备机型：提供有效载药量600公斤直升机最少1架。调机前与甲方共同检查飞防作业的临时起降地点及飞行路线的各项准备工作，经检查验收，符合飞防作业要求后方可调机，必要时按照甲方要求加派机组同时作业。

2、负责提前到拟飞防区域勘察、获取准确数据，制定作业方案，作业方案与所用飞机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相适配。保证作业方案切实可行，保证安全作业，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要求的防治任务。

3、严格掌握作业飞行高度(距树冠)和飞行速度：防护林带、村庄行道树、片林及河岸护堤林5-7米，山区10-15米，特殊情况可适当提高高度。

4、对项目期间的一切安全问题(包括人身伤害、疫情传播、飞行设备损害、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为保证安全，起飞、返航事宜，由责任机长根据天气情况决定。

5、提供助剂，承担飞行费、油料费、飞机转场费、加注药剂费、机械维护费、地面勘察费以及机组人员食宿等费用。

6、承担空域的协调任务。

7、接受由甲方派出的第三方监理机构或专家组对飞行作业质量和防治效果进行抽查，喷洒设备作业时的合格喷雾量为表层雾滴每平方厘米2-5滴。在不影响作业安全的前提下，接受在飞机上挂载相关检测仪器和设备。经甲乙双方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实地调查或经双方确认的相关第三方监理机构或专家组调查，确属飞行技术、飞行高度和喷洒设备的原因，未达到双方确认的防治标准或防

治效果的，须接受监理机构的指正，及时予以纠正和解决，及时完成相应且必要的补飞，补充喷药不计入作业面积。

8、最终有效喷施作业面积须以甲方派出的第三方监理机构的航空作业监理平台计量核算结果为准，且每喷施作业架次的亩施药量(药剂、助剂、溶剂按比例要求混合配制后的药液)须在300克至350克范围内。空中喷施作业过程中，飞机喷施航速(地速)与瞬时喷施流量须根据实际林地特点(防护林带、村庄、行道树、片林及河岸护堤林等)进行合理匹配，以满足亩施药量指标要求。原则上，最高飞机喷施航速(地速)不得超过140公里/小时。

9、承诺必须满足甲方作业时间要求，合同制定时间内完成飞防作业，作业期间不得无故外调飞机，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作业，乙方应对甲方的相关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

11、承诺遵守地方防控政策及制度，保障疫情期间乙方人员各项防控措施，机组安全到位，不得因缺少人员或设备影响飞防进度。

第六条付款方式

有效飞防作业面积1.26万亩次，单价1.92元/亩次，总价24192.00元。全市飞防作业完成后，经市、县林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飞防作业款。

第七条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5月26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起诉至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第九条 合同附件 (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盖章)	乙方：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泰盛商务大厦	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红星北路沙市飞机场内
电话：0335-3926722	电话：0716-8338768
传真：	传真：
开户名称：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开户名称：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开户行：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科技支行	开户行：交通银行荆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09011300700000204	银行账号：429130718018010007715
日期：2025年5月26日	日期：2025年5月26日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新区林业局（82944）4.32 万亩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Z1303002504112301
项目名称：秦皇岛市林业局2025年飞防飞机租赁项目

甲方：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林业局

乙方：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秦皇岛北戴河新区

甲方：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林业局

乙方：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根据《秦皇岛市林业局关于报送飞机防治美国白蛾作业申请的通知》
(秦林字〔2025〕13号) 秦皇岛市林业局采取“统招分签”(市林业局负责
统一招标, 各有关县区及国有林场分别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方式委托(秦
皇岛市中建工程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实施的河北省政府采购 秦皇岛市林业局
2025年飞防飞机租赁项目的采购结果, 经甲乙双方协商, 签订本项目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秦皇岛市
林业局2025年飞防飞机租赁项目。内容包括: 计划飞防作业面积4.32万亩次,
范围包括: 渤海林场、团林林场。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2025年 5月26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 共计35天。

3、服务地点: 北戴河新区。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捌万贰仟玖佰肆拾肆元整,
(小写) ¥ 82944.00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 合格。

第四条验收标准: 飞防过程中喷洒均匀, 有效喷施面积不低于4.32万亩次,
表层雾滴每平方厘米2-5滴, 亩施药量(药剂、助剂、溶剂按比例要求混合配制
后的药液)须在300克至350克范围内。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确定作业、调机时间。如作业时间变动, 应在原定调机时间前5天

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相应安排。

2、甲方应提前7至14天将作业坐标点告知乙方，制定作业方案(含作业区的选择、设计)。甲方应提前告知有可能受影响的饲养户如养蜂户、养蚕户等以避免纠纷或造成损失。

3、选派责任心强、了解和掌握作业区基本情况、身体条件好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飞防工作，飞防作业期间，无关人员不得乘机。

4、跟踪检查作业质量并及时告知乙方以便不断提高作业质量。

5、配合乙方提供飞防区域、飞机临时起降点、停放地及取水点。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配备机型：提供有效载药量300公斤直升机最少1架。调机前与甲方共同检查飞防作业的临时起降地点及飞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经检查验收，符合飞防作业要求后方可调机，必要时，按照甲方需求加派机组同时作业。

2、负责提前到拟飞防区域勘查、获取准确数据，制定作业方案，作业方案与所用飞机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相适配。保证作业方案切实可行，保证安全作业，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要求的防治任务。

3、严格掌握作业飞行高度(距树冠)和飞行速度：防护林带、村庄行道树、片林及河岸护堤林5-7米，山区10-15米，特殊情况可适当提高高度。

4、对项目期间的一切安全问题(包括人身伤害、疫情传播、飞行设备损害、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为保证安全，起飞、返航事宜，由责任机长根据天气情况决定。

5、提供助剂，承担飞行费、油料费、飞机转场费、加注药剂费、机械维护费、地面勘察费以及机组人员食宿等费用。

6、承担空域的协调任务。

7、接受由甲方派出的第三方监理单位或专家组对飞行作业质量和防治效果进行抽查，喷洒设备作业时的合格喷雾量为表层雾滴每平方厘米2-5滴。在不影响作业安全的前提下，接受在飞机上挂载相关检测仪器和设备。经甲乙双方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实地调查或经双方确认的相关第三方监理单位或专家组调查，

确属飞行技术、飞行高度和喷洒设备的原因，未达到双方确认的防治标准或防治效果的，须接受监理机构的指正，及时予以纠正和解决，及时完成相应且必要的补飞，补充喷药不计入作业面积。

8、最终有效喷施作业面积须以甲方派出的第三方监理机构的航空作业监理平台计量核算结果为准，且每喷施作业架次的亩施药量(药剂、助剂、溶剂按比例要求混合配制后的药液)须在300克至350克范围内。空中喷施作业过程中，飞机喷施航速(地速)与瞬时喷施流量须根据实地林地特点(防护林带、村庄、行道树、片林及河岸护堤林等)进行合理匹配，以满足亩施药量指标要求。原则上，最高飞机喷施航速(地速)不得超过140公里/小时。

9、承诺必须满足甲方作业时间要求，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飞防作业，作业期间不得无故外调飞机，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作业，乙方应对甲方的相关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

11、承诺遵守地方防控政策及制度，保障疫情期间乙方人员各项防控措施，机组安全到位，不得因缺少人员或设备影响飞防进度。

第六条付款方式

有效飞防作业面积4.32万亩次，单价1.92元/亩次，总价82944.00元。全市飞防作业完成后，经市、县林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飞防作业款。

第七条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5月26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秦皇岛北戴河新区。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信守执行，如有争议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起诉至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人民法院。

第九条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林业局(盖章)	乙方：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陈建设(签字)
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十号街创业基地1号	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红星北路沙市飞机场内
电话：0335-3590361	电话：0716-8338768
传真：	传真：
开户名称：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林业局	开户名称：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开户行：秦皇岛银行北戴河新区支行	开户行：交通银行荆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310135400000000036	银行账号：429130718018010007715
日期：2025年5月26日	日期：2025年5月26日

秦皇岛市海滨林场（24192 元）1.26 万亩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Z1503002504112301
项目名称：秦皇岛市林业局2025年飞防飞机租赁项目

甲方：秦皇岛市海滨林场

乙方：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秦皇岛市

甲方：秦皇岛市海滨林场

乙方：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根据秦皇岛市林业局委托(秦皇岛市中建工程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实施的
河北省政府采购 秦皇岛市林业局2025年飞防飞机租赁项目的采购结果，经
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项目合同。

第一条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公开(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秦皇岛市
林业局2025年飞防飞机租赁项目。内容包括：计划飞防作业面积1.26万亩次，
范围包括：秦皇岛市海滨林场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2025年 5月26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共计35天。

3、服务地点：秦皇岛市。

第二条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壹佰玖拾贰元整，

(小写)¥ 24192.00元)。

第三条服务质量标准为：合格。

第四条验收标准：飞防过程中喷洒均匀，有效喷施面积不低于1.26万亩次，
表层雾滴每平方厘米2-5滴，亩施药量(药剂、助剂、溶剂按比例要求混合配制
后的药液)须在300克至350克范围内。

第五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确定作业、调机时间。如作业时间变动，应在原定调机时间前5天
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相应安排。

2、甲方应提前7至14天将作业坐标点告知乙方，制定作业方案(含作业区的选择、设计)。甲方应提前告知有可能受影响的饲养户如养蜂户、养蚕户等以避免纠纷或造成损失。

3、选派责任心强、了解和掌握作业区基本情况、身体条件好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飞防工作，飞防作业期间，无关人员不得乘机。

4、跟踪检查作业质量并及时告知乙方以便不断提高作业质量。

5、配合乙方提供飞防区域、飞机临时起降点、停放地及取水点。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配备机型：提供有效载药量300公斤直升机最少1架。调机前与甲方共同检查飞防作业的临时起降地点及飞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经检查验收，符合飞防作业要求后方可调机。必要时，根据甲方需求加派机组同时作业。

2、负责提前到拟飞防区域勘查、获取准确数据，制定作业方案，作业方案与所用飞机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相适应。保证作业方案切实可行，保证安全作业，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要求的防治任务。

3、严格掌握作业飞行高度(距树冠)和飞行速度：防护林带、村庄行道树、片林及河岸护堤林5-7米，山区10-15米，特殊情况可适当提高高度。

4、对项目期间的一切安全问题(包括人身伤害、疫情传播、飞行设备损害、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为保证安全，起飞、返航事宜，由责任机长根据天气情况决定。

5、提供助剂，承担飞行费、油料费、飞机转场费、加注药剂费、机械维护费、地面勘察费以及机组人员食宿等费用。

6、承担空域的协调任务。

7、接受由甲方派出的第三方监理机构或专家组对飞行作业质量和防治效果进行抽查，喷洒设备作业时的合格喷雾量为表层雾滴每平方厘米2-5滴。在不影响作业安全的前提下，接受在飞机上挂载相关检测仪器和设备。经甲乙双方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实地调查或经双方确认的相关第三方监理机构或专家组调查，确属飞行技术、飞行高度和喷洒设备的原因，未达到双方确认的防治标准或防

治效果的，须接受监理机构的指正，及时予以纠正和解决，及时完成相应且必要的补飞，补充喷药不计入作业面积。

8、最终有效喷施作业面积须以甲方派出的第三方监理机构的航空作业监理平台计量核算结果为准，且每喷施作业架次的亩施药量(药剂、助剂、溶剂按比例要求混合配制后的药液)须在300克至350克范围内。空中喷施作业过程中，飞机喷施航速(地速)与瞬时喷施流量须根据实际林地特点(防护林带、村庄、行道树、片林及河岸护岸林等)进行合理匹配，以满足亩施药量指标要求。原则上，最高飞机喷施航速(地速)不得超过140公里/小时。

9、承诺必须满足甲方作业时间要求，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飞防作业，作业期间不得无故外调飞机，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作业，乙方应对甲方的相关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

11、承诺遵守地方防控政策及制度，保障疫情期间乙方人员各项防控措施，机组安全到位，不得因缺少人员或设备影响飞防进度。

第六条付款方式

有效飞防作业面积1.26万亩次，单价1.92元/亩次，总价24192.00元。全市飞防作业完成后，经市、县林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飞防作业款。

第七条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5月26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秦皇岛市北戴河区。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信守执行，如有争议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起诉至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法院。

第九条合同附件(签订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秦皇岛市海滨林场 (盖章)	乙方：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吴伯军	委托代理人：陈建设 (签字)
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滨海大道中段秦皇岛市海滨林场	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红星北路沙市飞机场内
电话：0335-4036487	电话：0716-8338768
传真：	传真：
开户名称：秦皇岛市海滨林场	开户名称：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秦皇岛分行北戴河支行	开户行：交通银行荆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50807001040000757	银行账号：429130718018010007715
日期：2025年5月26日	日期：2025年5月26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Z1303002504112301

项目名称：秦皇岛市林业局2025年飞防飞机租赁项目

甲方：秦皇岛市抚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秦皇岛市

甲方：秦皇岛市抚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根据秦皇岛市林业局委托(秦皇岛市中建工程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实施的
河北省政府采购 秦皇岛市林业局2025年飞防飞机租赁项目的采购结果，经
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项目合同。

第一条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公开招标公告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秦皇岛市
林业局2025年飞防飞机租赁项目，内容包括：计划飞防作业面积0.54万亩次，
范围包括：本区行政区域内的京沈公路、青乐公路两侧林带和平市庄林场（秦
皇岛市南戴河国际娱乐中心有限公司所在林区）。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共计35天。

3、服务地点：秦皇岛市。

第二条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万零叁佰陆拾捌元整，

(小写) ¥ 10368.00元)。

第三条服务质量标准为：合格。

第四条验收标准：飞防过程中喷洒均匀，有效喷施面积不低于0.54万亩次，
表层雾滴每平方厘米2-5滴，亩施药量(药剂、助剂、溶剂按比例要求混合配制
后的药液)须在300克至350克范围内。

第五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确定作业、调机时间。如作业时间变动，应在原定调机时间前5天
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相应安排。

2、甲方应提前7至14天将作业坐标点告知乙方，制定作业方案(含作业区的选择、设计)。甲方应提前告知有可能受影响的饲养户如养蜂户、养蚕户等以避免纠纷或造成损失。

3、选派责任心强、了解和掌握作业区基本情况、身体条件好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飞防工作，飞防作业期间，无关人员不得乘机。

4、跟踪检查作业质量并及时告知乙方以便不断提高作业质量。

5、配合乙方提供飞防区域、飞机临时起降点、停放地及取水点。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配备机型：提供有效载药量600公斤直升机最少1架。调机前与甲方共同检查飞防作业的临时起降地点及飞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经检查验收，符合飞防作业要求后方可调机，必要时，按照甲方需求加派机组同时作业。

2、负责提前到拟飞防区域勘察，获取准确数据，制定作业方案，作业方案与所用飞机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相适配，保证作业方案切实可行，保证安全作业，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要求的防治任务。

3、严格掌握作业飞行高度(距树冠)和飞行速度：防护林带、村庄行道树、片林及河岸护堤林5-7米，山区10-15米，特殊情况可适当提高高度。

4、对项目期间的一切安全问题(包括人身伤害、疫情传播、飞行设备损害、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为保证安全，起飞、返航事宜，由责任机长根据天气情况决定。

5、提供助剂，承担飞行费、油料费、飞机转场费、加注药剂费、机械维护费、地面勘察费以及机组人员食宿等费用。

6、承担空域的协调任务。

7、接受由甲方派出的第三方监理机构或专家组对飞行作业质量和防治效果进行抽查，喷洒设备作业时的合格喷雾量为表层雾滴每平方厘米2-5滴。在不影响作业安全的前提下，接受在飞机上挂载相关检测仪器和设备。经甲乙双方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实地调查或经双方确认的相关第三方监理机构或专家组调查，确属飞行技术、飞行高度和喷洒设备的原因，未达到双方确认的防治标准或防

治效果的，须接受监理机构的指正，及时予以纠正和解决，及时完成相应且必要的补飞，补充喷药不计入作业面积。

8、最终有效喷施作业面积须以甲方派出的第三方监理机构的航空作业监理平台计量核算结果为准，且每喷施作业架次的亩施药量(药剂、助剂、溶剂按比例要求混合配制后的药液)须在300克至350克范围内。空中喷施作业过程中，飞机喷施航速(地速)与瞬时喷施流量须根据实际林地特点(防护林带、村庄、行道树、片林及河岸护堤林等)进行合理匹配，以满足亩施药量指标要求。原则上，最高飞机喷施航速(地速)不得超过140公里/小时。

9、承诺必须满足甲方作业时间要求，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飞防作业，作业期间不得无故外调飞机，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作业，乙方应对甲方的相关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

11、承诺遵守地方防控政策及制度，保障疫情期间乙方人员各项防控措施，机组安全到位，不得因缺少人员或设备影响飞防进度。

第六条付款方式

有效飞防作业面积0.54万亩次，单价1.92元/亩次，总价10368.00元。全市飞防作业完成后，经市、县林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飞防作业款。

第七条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5月26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秦皇岛市抚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信守执行，如有争议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起诉至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

第九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秦皇岛市抚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乙方：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建军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建设
地址：秦皇岛市抚宁区迎宾路179号	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红星北路沙市飞机场内
电话：0335-6683972	电话：0716-8338768
传真：	传真：
开户名称：秦皇岛市抚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户名称：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开户行：秦皇岛银行抚宁支行	开户行：交通银行荆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29013540000001036	银行账号：429130718018010007715
日期：2025.5.26	日期：2025.5.26

中标及合同公告

秦皇岛市 | 经济技术开发区

河北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hebei.gov.cn

河北省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请选择

请输入搜索关键字

繁體中文

无障碍

首页

采购公告

重要通知

政策法规

办事指南

监督检查

国务要闻

联系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 > 秦皇岛市 > 采购公告 > 中标（成交）结果

秦皇岛市林业局2025年飞机飞播造林项目成交公告

发布时间： 2025-05-15

一、项目编号：
Z1301002204112301

二、项目名称：
秦皇岛市林业局2025年“飞机飞播造林项目”

三、中標（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组织机构代码
湖北同成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江堤北路（沙市机场内）	91421000770768454K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	
供应商名称	服务内容
湖北同成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负责飞行任务，按照要求完成飞播造林任务。包括：卢龙县、山海关区、秦皇岛市林业局2025年“飞机飞播造林项目”全部内容。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不适用）名单：
范明华、张永刚、李文艳（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费总金额： 11000
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收取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为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要求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与采购代理机构的合同签订；2、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3、采购人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接受合同约定履行。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秦皇岛市林业局
地址： 秦皇岛市秦皇山路238号
联系方式： 于波 0335-59111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秦皇岛市中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秦皇岛市秦皇西大街六里山社区金悦国际财富中心11楼1105室
联系方式： 周崇坚 0335-33910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周崇坚
电话： 0335-3391013

十、附件

承诺函

(磋商文件) 秦皇岛市林业局2025年飞机飞播造林项目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免责声明：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規要求，本页面公开的政府採購信息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真实性、準確性、合法性負責，中国河北政府採購網对其內容不承担任何法律責任。

关闭窗口

主办单位：河北省财政厅 | Email: hebuokg@hebs.com | 地址：中华路大街48号 | 邮编：050061

适老化无障碍服务

政府网站 找错

技术支持：河北省财政厅一体化系统运维中心 | 技术支持电话：(0311) 66601000 | 联系方式
冀ICP备13016076号-2 网站标识码：1300000093 网站地图

冀公网安备 13010402001602

